

1936 年

第

卷

第

6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第六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一案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銓敘處組織條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着即廢止)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敘部秘書鈕祺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胡忠民爲銓敘部秘書)

●制定考試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並將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廢止請鑒核備案）……………二

國民政府指令……………三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江蘇省政府呈本院文（呈為今年擬暫緩舉行縣長考試請核示）……………三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為江蘇省政府請緩期舉行縣長考試抄送原呈希查照辦理見復）……………四

●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並檢同各項書表式樣呈請鑒核示遵）……………五

本院指令……………二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核定合格候委縣長尚不缺乏擬請准予展緩舉行縣長考試

俟明年再行會同陝西省呈請舉辦一案經核明可按照核准陝西山東等省延緩成案准予延至二十六年

舉行仰轉行知照并咨內政部查照）……………二四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江西省政府咨報擬定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呈請鑒核示遵）……………二五

本院指令……………二七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西康建省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復二十四年普通考試西康因匪患未靖擬請緩期舉行懇予核示祇遵）……………二八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請緩期舉行普考一案經陳奉核諭照准由會轉行
知照其前抄送各省市請緩舉行普考各案併應由會照案核明分別轉知函達查照辦理）……………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以該省連年匪患請准緩期舉辦普通考試似應予以照准呈
請鑒核令遵）……………三〇

本院指令……………三〇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南省政府咨報該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請轉呈鑒核備案）……………三一

本院指令……………三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開始報名及應行注意各點佈告式樣轉呈鑒核備案
）……………三二

本院指令……………三二

本院指令……………三二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籌議舉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建設人員考試一類中增列建築工程
科一科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公告）……………三三

本院指令……………三三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上海市政府咨擬定舉辦普通考試種類及考試日期暨本年暫不舉行檢定考
試一案轉呈鑒核）……………三三

本院指令……………三三

●審計部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為准審計部咨請舉行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經會決議准其舉行普

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繕同辦法請鑒核轉呈一案經將分發任用一節

令據銓敘部議復擬請准予照辦經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三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為奉令核復審計部所屬機關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

時考試辦法關於分發任用一節請鑒核等情經轉呈並指令知照茲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為准審計部咨請將舉行之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

考試舉行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知銓敘部外呈報鑒察）……………四〇

●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為前准軍事委員會密函請將所屬軍事交通研究所第一期畢業學

員分送交通鐵道兩部所屬交通機關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省所屬各公路機關服務一案經予分發茲

據交通部擬定該項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咨達查核見復令仰迅即核議具復核辦）……………四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奉令核議行政院咨據交通部所擬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

法咨達查核見復一案備文呈復鑒核）……………四五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送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囑核復一案經飭據考選

委員會議復除電航兩政人員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外所擬郵政人員考試可准舉行一次以後不得援

以為例關於增加考試科目以及實習成績替代面試亦可照辦惟名稱應定為初級郵務員考試其辦法未

規定各事宜并應依照郵政人員考試例規辦理查復查核飭知).....四七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以准本院咨據該會議復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

滿考試辦法一案情形已令行交通部遵照咨復查照轉行知照).....四九

●行政院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本院長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

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一案經決議通過訓導班附設中央政治學校由訓導所籌委會常委按照決

定大綱擬定詳細方案咨行查核辦理).....五〇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奉令核議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能否得應縣長考試一案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

示遵).....五三

本院指令.....五四

●制定銓敘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知明令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轉令知照).....五四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為省銓敘處組織法業經公布擬先籌設雲貴暨甘肅青兩區銓敘處編造支付概算書

祈鑒核呈轉).....五五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修正縣長任用法案及說明請轉咨行政院會商).....五五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為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維遜補呈經歷證件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請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仰知照).....五八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接等一期

本院秘書處致銓敘部函(准中政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一案奉交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核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奉副院長核明照辦并定由院派定一人部派二人與行政院會同研究等因函請查照辦理).....五九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以考試院呈據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核定一案奉批交院擬具具體辦法請查照等由茲定七月三日在院開會商討咨請派員出席)六〇

銓敘部咨本院秘書處函(准函以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與行政院會同研究一案囑派二人等由函復查照).....六一

●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辦法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辦法請轉咨各院查照并飭屬遵照一案經轉咨并指令知照茲准行政院咨以該項辦法似有商酌餘地請再交該部核議令仰核議具復).....六二

銓敘部呈本院文(遵令呈復擬定調整省市府及部會薦任人員送審程序經過請鑒核)……………六二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准本院咨送銓敘部呈擬調整省及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及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認為有商酌餘地囑查照銓敘部核復一案經飭據銓敘部議覆該項辦法僅屬公文承轉手續問題若行政院不可行或仍須修改條文亦無成見咨復酌核)……………六二五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案** 接二十四年第十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關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一案現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交考試行政兩院商酌辦理所有駐平政務委員會職員登記一事似可即照銓敘部所定辦法審核進行咨請酌核見復)……………六二六

●**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為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一案已准通飭各省市府遵照辦理咨請查照並轉行)……………六二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

一案已准通飭各省市府辦理咨請查照轉行一案除轉行知照外咨復查照)……………六二八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案**

銓敘部致本院秘書處公函(准函送饒瑞瑜抄呈一件為民教館長是否為公務員請解釋等情准逕行飭知一案函復查知)……………六二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之年資是否適合於縣

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抄同原附意見咨請查核見復一案令仰酌核具復)……七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請查核見復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可認為相當於該條款下半段所稱

之曾任委任職咨復查照)……………七三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七四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陳光遠等十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劉鍾才等八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印志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道普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玉堂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劉延生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察核賜准)……………九〇

國民政府指令……………九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甯化縣政府科長黎羣薰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

呈核准給卹)……………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九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翁錦陞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九四
國民政府指令.....	九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緒珠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九五
國民政府指令.....	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已故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羅忠光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九七
國民政府指令.....	九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黃縣科長魏光騰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九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周家瑞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李玉崐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沈瑞等十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臨海縣政府退職科員王大開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七

統計類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一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二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目錄	九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三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四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五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六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甄錄試成績表	七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正試成績表	八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面試成績表	九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總平均分數成績表	一〇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
考選委員會第一零八次至二一零次會議議事錄	一五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規

總 理 遺 訓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六月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商事法規。

六、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處組織條例六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第三條 銓敘處設左列二課。

一、總務課。

二、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六條 銓敘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銓敍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銓敍處處務規程，由銓敍處擬訂，呈請銓敍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

文

訓 遺 理 總

考 試 制 度 在 英 國 實 行 最 早 是 美 國 實 行 考 試 制 度 不 多 都 是 學 英 國 的 窮 流 溯 源 英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原 來 是 還 從 我 們 中 國 學 過 去 的 所 以 中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就 是 世 界 中 最 古 最 好 的 制 度 。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四號 六月九日

茲制定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銓敘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五號 六月九日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為銓敘部祕書鈕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胡忠民為銓敘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制定考試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九日

呈報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並將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廢止請鑒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該項條例第三條載，「縣司法處置審判官，不復沿用承審員名稱，上年九月間呈奉令布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依照現制，似已不盡適用。即經函徵司法行政部意見，並推員研商起草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旋先後准該部函復，此後承審員考試，應用審判官考試名義舉行，又以審判官職權與地位之增進，其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囑併研究，酌加修改等由，暨原起草人擬具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條例草案，提請公決前來，經本會第二零六次及第二零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原擬草案，其標題及條文，修正通過等由，紀錄在卷。理合檢奉上項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其原布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並請明令廢止，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查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前經本院於上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彙同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案，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現在依新頒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既已改置審判官，不復沿用承審員名稱，則上項修正條例，自屬不盡適用，應另訂考試條例，以資依據。據呈前情，經予核明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廢止。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呈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四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江蘇省政府呈本院文六月六日

呈為今年擬暫緩舉行縣長考試請核示

案奉

鈞院先後訓令，本省應於本年舉行縣長考試，並將舉行日期及地點籌議具復等因。

竊查本省選用縣長，前於二十二年十月組織縣長甄審委員會，公開甄審，其甄審辦法，除依照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會審查其資格外，並調查其平昔操守能力及過去任事成績，然後由各委員當面考詢，擬具意見提會討論，多數認為足膺縣長之選者，方以縣長存記。計自此項制度施行以來，應甄審者共五二四人，甄審合格以縣長存記者共一零三人，業經先後以縣長任用者，共六十四員，迄今尙有三十九員，未獲遇缺任用，本省對於縣長素以久任爲原則，無故並不輕易更動。所有縣長考試，擬請今年暫緩舉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六月十一日

爲江蘇省政府請緩期舉行縣長考試抄送原呈希查照辦理見復

逕啓者，頃奉

院長交下江蘇省政府呈一件，爲該省甄審合格以縣長存記者，尙有三十九員，未獲遇缺任用，所有縣長考試，擬請今年暫緩舉行，請鑒核示遵等由。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彙核見復爲荷。

附件從略

●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八日

爲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並檢同各項書表式樣呈請鑒核示遵

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前經呈奉

鈞院核准會同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嗣准江西、貴州等省政府先後咨報，擬於本年內定期舉行，復經轉呈

鈞院鑒核在案。現爲劃一各省辦理上項考試程序起見，依據修正各項考試法規，並參照前經呈奉核定之修正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六項十五款。其中(戊)項第二款，關於各省縣長考試及格證書收費數額，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請

鈞院核定，俾便遵行。至縣長考試應用之各項書表式樣，節經本會擬定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應考資格證明書、報名履歷書、保證書等件，先後呈奉

鈞院令准又在案。茲參照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原式樣，擬就縣長考試應考

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式樣一種，以備未領有本會應考資格證明書之應考人，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臨時聲請報名機關審查應考資格之用。此外如報名簿、體格檢驗證、彌封號冊、試卷（附說明）、入場證（附試場規則）、應考人員成績表，均參酌高等及普通考試應用式樣，分別擬定，連同前奉核定之報名履歷書、保證書及另擬之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等三種式樣，共九種彙為一冊，附於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之後，理合一併呈請

鈞院核定，以便分咨舉行縣長考試各省查照應用。至事項（戊）項第一款內之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仍擬依照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成例，由

鈞院規定表式臨時頒發飭填，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連同各項書件式樣，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計附呈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書件式樣全份

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甲）關於籌備事項

一、各省舉行縣長考試可查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先將舉行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咨報考選委員

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後，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

二、各省縣長考試經公告後，關於應考人之資格審查報名及其他一應籌備事務，可參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規定高等考試之辦法辦理。

(乙)關於經費事項

一、各省舉行縣長考試，其所需經費，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縣長考試經費負擔原則，由各舉行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

二、中央派往舉行縣長考試省分之典試監試委員，所需川旅各費，按照前項規定，應由各省支給，其辦法如左。

(1)中央派往各省之典試監試委員，由中央起程時，由本會酌墊單程旅費，將所墊旅費數目，通知舉行考試之省，由省匯解本會歸墊。

(2)典試監試委員川旅費，均依照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表列簡任一欄)之規定支給。

(3)典試監試委員到達舉行考試之省，如已由該省招待者，在招待期內。該省得酌量核減支給。三、籌辦考試人員及典試委員會與試務處各職員薪津，法無規定，可視本省財政狀況酌量辦理。

(丙)關於臨時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事項

一、應考人未經領有考選委員會發給之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各省辦理縣長考試之報名機關，應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並參照考選委員會製定式樣，製備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臨

時聲請審查書發由各應考人填送，就其所繳學歷或經歷之證明文件，臨時審查其應考資格，合格者，應將姓名揭示，并分別通知，准應該次縣長考試，不合格者，應將原繳各件發還，不予報考。

二、應考人已經領有考選委員會發給之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呈由報名機關查驗後，即准予報考，不必再令呈繳學歷或經歷之證明文件，並於考試完畢後，將該項應考資格證明書發還。

三、舉行縣長考試時，應嚴密注意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將各應考人體格檢驗之合格標準特別加嚴，其檢驗體格之醫師，得由報名機關預為指定，如在體格檢驗評所填各項內，認為尚有疑義時，并得由報名機關予以覆驗。

(丁)關於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組織事項

一、各省辦理縣長考試時，其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應依據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之，其組織及成立時期，並參照典試法及試務處處務規程各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各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國防官章，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即將啓用日期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審核備案。

(戊)關於考試及格事項

一、各省縣長考試及格證書，由考試院製定頒發，其手續先由典試委員會依考試院頒發之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逐項填就，並各附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即在報名時呈繳之七張內抽用)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由考試院按照所填各項辦就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簽章，轉發各

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簽章，粘貼印花。（縣長考試及證書貼印花二元）分發各及格人員領受。

二、各省縣長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五元，該項證書費，由各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照收，繳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收。

(巳)關於考試結束事項

一、各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竣後，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及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與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將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函送考選委員會分別存轉。

(1)及格人員姓名名冊二份。

(2)各試題二份。

(3)及格試卷暨不及格試卷。

(4)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此項表式由考試院臨時頒發)。

(5)應考人員成績表一份(此項表式見後附縣長考試各項書表式樣)。

二、各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於考試完竣後，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試務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函送考選委員會分別存轉。

(1)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

(2)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

(3)及格人員保證書。

(4) 彌封姓名冊。

三、各省縣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於考試完畢撤銷後，所有該會處關防官章，應截角固封，函送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銷。

附縣長考試各項書表式樣表

縣長考試各項書表式樣目錄

- 一、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式樣
- 一、縣長考試報名履歷書式樣
- 一、縣長考試保證書式樣
- 一、縣長考試報名簿式樣
- 一、體格檢驗證式樣
- 一、縣長考試彌封號冊式樣
- 一、縣長考試卷式樣附說明
- 一、縣長考試入場證式樣附試場規則
- 一、縣長考試應考人員成績表式樣

國民 年 省長縣考試資格臨時聲明書審查書

果 結 查 審		件 各 驗 呈			名 姓	
格 合 不	格 合	件	件	件	性 別	年 齡
理	應				件	件
		由	格	格		
例 合 第 五 條 第 三 款					件	件
人 查 審		日 聲 明	人 請 聲	署 名 蓋 章		署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署 名 蓋 章		
		第 字		號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注 意

- 一、審查結果欄聲明人不得填寫
- 二、以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聲請審查者須將及格證書呈繳以同條第三款資格聲請審查者須將及格證書呈繳以同條第四款資格聲請審查者須將及格證書呈繳
- 三、職卸職證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任職及卸職證件一併呈繳以同條第四款資格聲請審查者須將及格證書呈繳
- 三、填寫時須用毛筆楷書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六 期 公 文

一 一

(考41)

國民 年 省 及 省 縣 長 考 試 報 名 履 歷 書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一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 考 人 署 名 章	貼 片 處 相	歷 經 現 任 職 務	學 校 畢 業 及 高 等 考 試 格	應 任 職 考 試 覆 核 及 格	代 三 會 祖 母 父	保 證 書	應 考 資 格 證 明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省	市	縣	永 久 住 址	臨 時 通 訊 處	體 格 檢 驗 證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黨 入 黨 時 期	黨 證 號 數	籍 隸 屬 區 域	張	張	張	張
					祖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注
意

- 1 高等考試及格欄應填明某年高等考試某類考試及格(建設人員並填明某科)
- 2 薦任職考試覆核及格欄應填明某省某種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
- 3 此書由應考人填寫兩張(一張無須貼相片)
- 4 此書務須逐項用毛筆填明不得潦草遺漏

第 字 號

保證書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茲保證 應民國 年 省縣長考試確無修正
 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濫通關節
 情事其所繳 證件並經證明確實無訛如有違犯依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人 證	保 姓	蓋 章	職 業	住 址
	名			
	蓋 章			
	職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一 修正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二 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三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四 縣長考試保證人準用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之規定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民國二十年 省縣長考試報名簿

姓名	報 名 數	日期	月	日	字 第	月	日	字 第	月	日	字 第	月	日	字 第	月	日	字 第	月	日	字 第	姓名	發 給 入 場 證 數	備 註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粘貼半身相四寸
檢驗項目				
身高：		體重：		
耳：	聲力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鼻：		咽喉：		
胸部：	心臟； 肝臟；	雜音：		
	肺臟； 脾臟；	呼吸：		
腹部：		胃腸；		
脊柱及四肢：		畸形；		
皮膚病：		握力；		
泌尿：				
急劇傳染病：	有 無	精神病：	有 無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	月 日	檢驗醫師	殘廢部	
給發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人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 (二)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庸填寫
- (四)由公立醫療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民國二十一年 省縣長考試彌封號冊

字 白 第 號 至 第 號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六 期 公 文 一 七

科目

中華民國二十〇年〇〇〇省縣長考試試卷

坐號

○
○
○

覆閱

初閱

縣長考試試卷格式說明

- 一、試卷用摺形直面二十八公分橫面十八公分
- 一、試卷封面印「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省縣長考試試卷」字樣其下接印三圓圈備登榜後填及格人員姓名
- 一、三圓圈之上加一浮籤備填應考人姓名籤面上右角印坐號二字備編填應考人坐次
- 一、封面左方印覆閱初閱四字備填各次擬定分數
- 一、封面右方印科目二字備填各項考試科目
- 一、試卷內有格紙計六頁每頁每面各八行每行各二十五格備繕寫正文
- 一、格紙末頁接附空白紙連底頁共計三頁以備起草

此項入場證用硬紙印單摺

正 面					
像 片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able>	姓	名		
姓	名				
民國二十 年 ○○ ○○ 省縣長考試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背 面	
修正試場規則 (照錄全文) 一..... 二.....	入 場 證
字第 號	

修正試場規則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考選委員會公布

- 一、應考人應依次聽候點名領卷入場
- 二、入場後應即依號就坐並將入場證放置案左
- 三、除毛筆墨盒筆鉛鋼筆墨水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不得挾帶他物
- 四、不得掣去卷面浮簽並不得在浮簽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 五、不得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六、試卷除規定用鋼筆墨水繕寫者外均應用毛筆繕寫
- 七、試卷內外不得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八、不得詢問題旨
- 九、不得擅離坐位
- 十、不得互相接談
- 十一、不得出聲朗誦
- 十二、不得傳遞物件
- 十三、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 十四、不得吸煙
- 十五、不得隨地吐痰
- 十六、不得妨礙試場秩序
- 十七、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 十八、題紙應隨卷附交
- 十九、交卷時應起立舉手由監場人員前往接收
- 二十、未交卷者不得出場
- 二十一、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報經監場人員之許可
- 二十二、暫時出場者須將試卷放置本人坐上
- 二十三、交卷時應憑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民國 年 省縣長考試應考人員成績表

姓名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試別	科目	分數
第一試		
	平均分數	
第二試		
	平均分數	
第三試	平均分數	
第一試	平均分數 50 %	
第二試	平均分數 30 %	
第三試	平均分數 20 %	
	總平均分數	
	及格等第	
	名次	

三三

(考70)

附 1 本表由原考試機關填寫一份彙送考選委員會

註 2 凡參加考試人員不論及格與否均應填送

本院指令六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至注意事項(戊項)二款所訂該項考試及格證書費數額，應定每張收費十五元。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七五號 六月三十日

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核定合格候委縣長尚不缺乏擬請准予展緩舉行縣長考試俟明年再行會同陝西省呈請舉辦一案經核明可援照核准陝西山東等省延緩成案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仰轉行知照并咨內部查照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據河南省政府呈稱，

案查前奉鈞院與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七號會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會同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經會同核定照辦，飭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內政部考選委員會咨前由，并囑依照順序，迅將舉行考試日期及地點，籌議見復，以憑轉呈核定等由過府。當經咨商陝西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准咨復，查此案前奉^{行政}考試院會令到府，遵即分呈以本省軍事緊張財政支絀，本年度應辦之縣長考試，擬懇准予展緩。倘慮及西北各省，本年內有應考人員，則貴省舉辦考試時，程途相隔非遙，自可前往，復請核示去後，旋奉行政院

指令，「以案關考試，既據分呈，應係考試院核示遵辦等因。惟迄今尙未奉到考試院指示。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對於甄拔縣長人才，向係遵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從嚴舉行檢定，檢定手續，最初審查資格，次檢驗體格，再加以考詢，考詢分筆試口試，均由本府各委員評定分數，最後由主席傳詢決定去取，選擇非常慎重，故此項檢定合格人員，實與考試及格無甚差異，現在本省經檢定合格入輪候委縣長，尙不缺乏，一時似無舉行考試之必要，且陝西省既呈請展緩，本省亦未便單獨舉行，擬請准予援例展緩，容俟明年，再會同陝西省呈請舉辦，除分呈行試院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陝西省政府前以剿匪關係，山東省政府前以候委縣長，尙多未經委出，先後具呈本院，請予展緩舉行縣長考試。當經分別交由該會咨商內政部，呈復擬准延緩一年舉行，由院核准照辦各在案。茲據前情，自可援照成案，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河南省政府知照，並咨內政部查照。此令。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九日

為准江西省政府咨擬定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二日教祕字第二零五六號咨開，

案准貴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選字第二七七號咨略開，准貴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民一字第六七五號咨，請提前於本年九十月間舉行縣長考試，藉以選拔真才，澄清吏治一案，當以貴省縣長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擬請提前舉行，具徵注重吏治，厲行試政，自應量予變通，俾利進行。經提出本會二零四次會議議決，應准照辦，並咨准內政部查照，並將辦理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應用書表式樣，另行咨送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暨縣長考試條例等十一條各項之規定，將舉行考試地點及日期，迅速擬送過會，以憑轉呈

考試院核定公告，其應行籌備事務，並希轉令教育廳辦理，以符法例，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咨報備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經查照考試日期，應於試期前三月公告之規定，斟酌公告時間與籌備時間之充分，暨辦理試務之便利，關於考試日期，擬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考試地點，擬指定在南昌令公廟縣政訓練所，經提出報告本省第八八零次省務會議在案。除一面轉飭

教育廳積極籌備外，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本省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咨請貴會查照轉呈

考試院核定公告，并希將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應用書表式樣，先期咨送過府，以便轉發教育廳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該省政府咨請提前於本年九十月間舉行縣長考試，以應需要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應准照辦」並咨准內政部同意，呈奉

鈞院令准各在案。准咨前由，除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應用書表式樣，現正呈請

鈞院鑒核，俟奉核定，即行咨送外，理合將該省政府擬定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備文呈請

鈞院核定公告，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九五號 六月二十四日

呈悉。江西省縣長考試，擬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起舉行，應准照辦。至關於考試日期，地點等項之公告，應按照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成例，由本院委託該省政府依

期就近公告。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西康建省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八日

呈復二十四年普通考試西康因匪患未靖擬請緩期舉行懇予核示祇遵

案奉

鈞院第一零九號會同

行政院第一三七一號訓令關於考銓會議議決陳明二十四年各省市辦理普通考試情形一案，後開，

茲據考選委員會具呈本考試院，現在二十四年業已終了，請予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考試制度之推行，為國家掄材之要政，職會自應遵照辦理，惟康省自二十四年即受赤匪侵擾，迄至本年，匪勢更熾，實屬無從辦理考試事宜，惟有陳明困難，懇請

鈞院俯賜察核准予緩期舉行，一俟時局收平，賡即舉辦。除分呈

行政院並咨商考選委員會外，所有懇請緩期舉行康省普通考試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衡示祇遵。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六月二十六日

為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請緩期舉行普考一案經陳奉核諭照准由會轉行知照其前抄送各省市請緩舉行普考各案件應由會照案核明分別轉知函達查照辦理

逕啓者。現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為該省自二十四年，即受赤匪侵擾，迄至本年，匪勢更熾，實屬無從辦理考試事宜，惟有陳明困難，請准予緩期舉行，一俟時局救平，賡即舉行等情到院。當經陳奉

院長核明西康省具有特殊情形，所請應予照准，抄案送由

貴會轉行知照。再本年各省市請緩舉行普通考試各案，有由各省市政府逕行呈院核示者，有咨由

貴會轉呈者。其轉呈各案，如陝西、浙江、河南、山東等省，因各有特殊情形，均經貴會先後擬准暫緩。其逕呈請示各案，如察哈爾、綏遠、山西、河北、安徽、天津等省市，前經由處抄送

貴會查照，本院尙未分別批復。惟查各該省市，亦不無特殊情形，併應由貴會援照成案核明，分別轉知，相應抄同西康建省委員會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二十三日

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以該省連年匪患請准緩期舉辦普通考試似應予以照准呈請鑒核合遵

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日教字第一號咨，略以

奉 令辦理普通考試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康省自二十四年即受赤匪

侵擾，迄至本年，匪勢更熾，實屬無從辦理考試事宜，自應陳明困難，懇請

行政院 俯賜察核准予緩期舉行，一俟時局救平，輒即舉辦。除分呈外，相應

考試院 咨商貴會煩爲查照，所有康省普通考試緩期舉辦，是否可行，仍希賜覆。

等由。准此，查康省連年匪患，自是實情。所請緩期舉辦普通考試一節，似可予以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零四號

呈悉。西康既有特殊情形，所請展緩舉行普通考試，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八日

為准湖南省政府咨報該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湖南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教字第四四一二八號咨，以定期舉辦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案，經轉奉令准照辦并准就近公告，除將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公告通知外，開列公告事項，（一）考試種類，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二）考試日期，本年八月五日開始舉行，（三）考試地點，長沙，請察照轉呈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一八七號 六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九日

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開始報名及應行注意各點佈告式樣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湖南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教字第四四二一號咨開，

案查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業經遵令公佈，並咨請貴會轉呈備案在案，茲定期開始報名，並將應考人注意事項製成佈告，分發各縣張貼，俾衆週知，惟以考期迫促，關於審查應考人資格一項，擬與報名同時舉行，報名期間亦經酌予變更，以利進行，相應檢同佈告式樣二紙，咨請

察核，並轉呈

考試院備案，至紉公誼。

等由。附送佈告二份。准此，查佈告所開投考資格，報名日期及考試科目，核與法規及定案均無不合。惟投考手續(四)款呈繳相片三張，當係依照舊頒考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五)款考試費一元，當係報名費之誤。除將佈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佈告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零三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二十五日

為籌議舉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建設人員考試一類中增列建築工程科一科經提會決議

呈請審核公告

案查第二屆首都普通考試原擬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同時舉行，曾經上年本會第一七零次會議決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監獄官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承審員考試等十一類，並提經本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有案。嗣因同時辦理事實上頗為困難，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辦理完竣後，復以他種關係，未克廣續舉辦，本年五月十四日本會第二零五次會議議決，推員將上項考試種類及日期詳為籌劃，以備舉行，旋據報告前來，提經本會第二零七次會議討論，僉以考試種類仍照上年成案，較為妥適，承審員考試條例，業經

鈞院明令廢止，自應依照新頒司法審判官考試條例改稱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考試

日期擬定於本年十月十二日開始舉行。再本月八日准審計部咨，以前請舉行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現因二十五年國家總概算，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所有下半年度應設之各審計處經已核減，所需佐理人員約計二十名左右，似可無須專案考試，擬請併入本年首都普考一併舉行等由，經又提出本會第二零九次會議討論，僉以該部咨請舉辦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業經呈奉令准以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舉行，本年首都普考種類內，既列有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兩類考試，准咨前由，自可合併辦理，除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科目，應依照條例規定無須變更外，建設人員考試，除依該條例第三條所列六科外，并擬依第三條第二項請增列建築工程科一科，其第一試之考試科目，擬請即照前定該科考試科目，材料力學、建築構造，(上石木鋼)房屋設計圖案(平面、剖面)、建築材料、房屋工程估計五科目，不取選試以應需要，第二試之科目悉照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呈請

鈞院核布施行各等由。當經先後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公告，實爲公便。

附呈清單一紙

謹將擬定普通考試種類暨日期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公告

計開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

教育行政人員

監獄官

警察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農業科

土木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鑄冶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建築工

程科）

縣司法處審判官

考試日期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十月十二日開始舉行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三十日

為准上海市政府咨擬定舉辦普通考試種類及考試日期暨本年暫不舉行檢定考試一案轉呈鑒核

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零七七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三七一號訓令開，案查本考試院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奉交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凡未舉行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年內尅期舉行，其已經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等情。當經本兩院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至本行政院直轄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同附近之省聯合辦理，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同通令各該省政府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具呈本考試院，以此案經與各省市往復咨商結果，計在二十四年內遵令舉行普考者，有陝西、山東、河南、察哈爾、江西、安徽等六省，延至二十五年一月舉行者，有浙江一省，函會請主持辦理者，有南京一市，擬定舉行而又中止者

，有青海、雲南二省，咨請暫緩舉行者，有綏遠、山西、河北、湖北、北平、青島、湖南、江蘇、上海、福建、貴州、四川等十二省市，其餘各省市迄未准咨復，現在二十四年業已終了。請予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考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等情前來。本兩院會核，以該項議決案，關係考試制度之推行，至爲重要。自應如該會所擬繼續辦理，以重試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查本市舉辦普通考試種類，擬定爲普通行政、財務行政、衛生行政、警察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等六種，並擬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舉行。至考試法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之前，應先舉行檢定考試。查本市普通檢定考試，歷經舉辦，現因時間匆促，尤以市庫支絀，籌款困難，故本年擬請准予暫不舉辦。相應咨達，即希察核轉呈考試院鑒核施行，並祈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市普通考試尙屬創舉，所擬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當即根據需要，擬請

予以照准。所擬考試日期，距今祇餘三個月，但該市交通便利，登報公布，較易周知，並請

准如所擬，飭令就近公告，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舉行。至檢定考試，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本規定每年或間年舉行，該市既歷經辦理，自可准其暫不舉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審計部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五六號 六月十日

前據該會呈爲准審計部咨請舉行所屬機關佐理考試經會決議准其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繕同辦法請鑒核轉呈一案經將分發任用一節令據銓敘部議復擬請准予照辦經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以准審計部咨請舉行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經決議准其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繕同修正辦法，呈請鑒核，其定期分發任用一節，并請核交銓敘部簽註意見，呈奉核定，轉呈國府備案一案，當經抄發原件，令行銓敘部核議具復并指令知照在案。旋據該部呈復稱，

查該項臨時普通考試，其考取人員，將來自應依照鈞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五一號訓令，由部逕送審計部任用，原辦法第四項規定，錄取各員，審計部於二十五年擬設各處正式成立時，按錄取名次，分發實習，似無不可，至實習期滿後之任用與待遇，既係審計部特定辦法，擬併請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鑒核。

等情前來。當以所議，尙屬妥洽，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六日第一二六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五七 六月十日

前據該部呈爲奉令核復審計部所屬機關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辦法關於分發任用一節請鑒核等情經轉呈並指令知照茲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奉令核復審計部所屬機關會計審計人員及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辦法，關於分發任用一節，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六日第一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二十七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審計部咨請將前請舉行之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
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知銓敘部外呈報鑒察

案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審計部咨請舉行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經決議准其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繕同修正辦法，呈請鑒核，關於分發任用一節，并請核交銓敘部簽注意見，轉呈

鈞府備案等情。當經抄發原件，令據銓敘部議復，擬請准予照辦。經呈奉

鈞府本年六月六日第一二六零號指令准予備案，并由院轉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准審計部本年六月八日總字第二一八號公函略開，「現在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所有前經核准本部下年度應設之各審計處復經核減，所需佐理人員約計二十名左右，似無專案考試之必要，擬請貴會即將此項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考內一併舉行，似較省便，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會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應准照辦，呈院核定

等由。紀錄在卷。除上項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關於應行籌擬各事項，另文呈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審計部請將是項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一併舉行，係爲便利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照辦，並令知銓敘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察。

●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一號 六月五日

准行政院咨爲前准軍事委員會密函請將所屬軍事交通研究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送交通鐵道兩部所屬交通機關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省所屬各公路機關服務一案經予分發茲據交通部擬定該項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咨送查核見復令仰迅即核議具復核辦

本月二日，准行政院第一四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密函，以所屬軍事交通研究所係爲儲備戰時交通動員之際，軍事與交通機關連繫上必要人員而設，該所第一期學員已屆畢業之期，應予分送交通鐵道兩部所屬各交通機關，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省政府所屬各公路機關服務，以資歷練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飭

交軍政交通鐵道三部會同審查，並函請軍事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旋據報告，案經三部審查，並與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同商討，擬定辦法三項，請核定等情。並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已照商定辦法將畢業學員分發實習人數地域支配妥確，附送分配表，請迅令分發等由。當即照案分發。嗣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服務規則，請轉飭遵照前來，復經令行交通鐵道兩部遵照，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所屬各公路機關，及分令有關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航政並各公路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據交通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三號呈稱，「竊本部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奉鈞院第五七五—號密令，關於軍事交通研究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本部所屬各機關實習一案，抄同實習機關及分發人員名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遵經分別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查各該員實習期間，規定為六個月，現將屆滿，自應遵照鈞院前頒分發實習服務規則第十一條實習期滿後，除另有任用調回服務者外，餘仍派在原交通機關，按該機關任用人員規則儘先任用之規定辦理，本部所轄郵電航各機關人員之任用及考試，均經定有專章，惟以各該學員資歷，比照定章兩期適合，特為擬定實習期滿考試

辦法八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考試辦法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鈞院核奪，轉咨考試院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考政，相應抄同有關文件，及該部所擬考試辦法咨請查核見覆。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迅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抄送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分發辦法審查會紀錄一件軍事委員會廿四年十月廿五日函一件又十一月十六日函附規則一件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

習期滿考試辦法一件 按辦法錄後餘從略

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一)考試性質 此次考試作爲特別考試

(二)考試日期 就郵、電、航各機關情形分別暫定如左。

一 郵政定六月十日

二 電政定六月十日

三 航政定六月一日至六月底

(三)考試地點 就郵、電、航各機關情形分別擬定如左。

一 郵政分別在各管理局集中考試。

二 電政分別在江蘇、浙江、江西、湖南、湖北、陝西、山東、福建、河北、四川等省電政管理局及上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海巴縣電報局集中考試。

三、航政在上海各航政機關實習者，集中於上海航政局考試。在各輪實習者，俟其隨輪到滬由上海航政局分別陸續考試。在漢口方面實習者，集中於漢口航政局考試。在民生公司實習者，由漢口航政局考試。

(四) 考試科目

一、郵政考試科目 國文 總理遺教 外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數學 法制經濟大意 簿記 郵

政法規 郵政公約 郵政儲金 以實習成績代替面試，由各該實習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填送。

二、電政分有綫電無綫電兩種，考試科目知左，實習成績與郵政同。

甲 有綫電考試科目 國文 黨義 英文 數學 有綫電報收發 有綫電報學 電工學 電政管理

乙 無綫電考試科目 國文 黨義 英文 數學 無綫電報收發 無綫電報學 電工學 電政管理

三、航政考試科目 國文 黨義 外國文 史地常識 航政法規 水道運輸 商船管理 實習成績與郵政同。

(五) 考試彌封由郵政總局電政司航政司開具名單送總務司辦理。

(六) 試題由考試委員會就郵、電、航考試科目分別出題並負閱卷之責。

(七) 考試分數，以考試科目共佔百分之八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八) 考試合格後之待遇辦法知左。

甲 郵政 核為乙等郵務員，敘二等六級薪七十元。

乙電政 核爲二等報務員，彼二十四級薪七十元。

丙航政 核爲初級科員，月薪七十五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九日

爲奉令核議行政院咨據交通部所擬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咨達查核見復一

案備文呈復鑒核

案奉

鈞院本年六月五日第二四一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咨，爲前准軍事委員會密函，請將所屬軍事交通研究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送交通鐵道兩部所屬交通機關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省所屬公路機關服務一案，經予分發，茲據交通部擬定該項學員學習期滿考試辦法，咨達查核見復等由。令仰迅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下午二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僉以爲該項考試，情形雖屬特殊，但按諸法例，似難依據，交通部原擬考試辦法，與現行法規，亦有不符。除該項考試辦法中原列電政及航政人員兩類考試在各該類人員特種考試條例尙未公布施行以前，自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外，至郵政人員考試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早已公布施行，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之各項考試，其委託辦法，亦經由部擬定轉報本會

，呈奉令准備案，並酌予修正，轉咨查照辦理在案。此次交通部原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中所列郵政人員考試一類，自應分別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當經決議，

(一)依照修正考試法及各類考試條例之規定，凡具有某類人員應考資格者，均得報名應考。此次交通部原擬考試辦法中所列郵政人員考試，自不能專限特定人員始得應考。二十四年司法行政部聲請舉行之司法官臨時考試，應考人專限各國立大學保送法律系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本會雖以其情形特殊，呈奉令准舉行，但以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有案。此次應考人又祇限於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實習學員，依例似難通融，若以其情形特殊，並為謀軍事與交通密切之連繫起見，亦准其舉行一次，以後自不得再援為例，以符定案。

(二)該辦法第八項郵政人員考試合格後，核敘級薪七十元。查郵務員以上人員薪級表之規定，應屬初級郵務員，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自應定名為初級郵務員考試；以符規定。

(三)郵政考試科目中，增列郵政公約及郵政儲金二科目，核與修正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自屬可行，擬予照增。

(四)該辦法規定，以實習成績替代面試，核與考試條例所定之第三試辦法雖不盡符，尙無抵觸，似可准予通融。

(五)該辦法所列郵政人員考試，未經規定各事宜，應悉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及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俾資依據。

等語，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二九號 六月二十二日

准咨送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囑核復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復除電航兩政人員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外所擬郵政人員考試可准舉行一次以後不得援以爲例關於增加考試科目以及實習成績替代面試亦可照辦惟名稱應定爲初級郵務員考試其辦法未規定各事宜并應依照郵政人員考試規程辦理咨復查核飭知

本月二日，准

貴院第一四六號咨，以據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請核奪轉咨備案一案，事關考政，抄同有關文件，及該部所擬考試辦法，咨達查核見復

等由。當經抄同原附抄件，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茲據該會呈復，以該項考試辦法中，原列電政及航政人員兩類考試，在各該類人員特種考試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以前，自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至郵政人員考試一類，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早已公布施行，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各項考試，其委託辦法，亦經由部擬定報會呈奉令准備案，并酌予修正，轉咨查照辦理在案。自應依照辦理。關於該項考試，凡具有此類應考資格者，本得報名應考，自不能專限於特定人員。但此項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實習學員，係為謀軍事與交通密切連繫起見，情形特殊，可准其舉行一次，以後自不得再援以為例。其郵政考試科目中，增列郵政公約及郵政儲金二科目，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自可照增。所擬辦法，以實習成績替代面試，核與該項考試條例所定之第三試辦法，雖不盡符，尚無抵觸，亦可准予通融辦理。惟該辦法第八項郵政人員考試合格後，核敘級薪七十元。查郵務員以上人員薪級表之規定，應屬初級郵務員，依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應定名為初級郵務員考試，以符定章。至該項辦法所列郵政人員考試，未經規定各事宜，并應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及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自係依據法令辦理，似應照辦。

所有此次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原列電政及航政人員考試，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原列郵政人員考試應准舉行一次，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關於增加考試科目及以實習成績替代面試兩節，亦可照辦。惟名稱定為初級郵務員考試。如有未經規定事宜，併應分別依照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及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以符定章。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核飭知為荷。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七六號 六月三十日

准行政院咨以准本院咨據該會議復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一案情形
已令行交通部遵照咨復查照轉行知照

現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六號咨開，

案准貴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九號咨，以本院咨送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一案，業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復，認原列電政及航政人員考試，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原列郵政人員考試應准舉行一次，以後不得援例。關於增加考試科目，及以實習成績替代面試兩節，亦可照辦。惟名稱應定為初級郵務員考試。如有未經規定事宜，併應分別依

照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及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以符定章，囑即查核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交通部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院飭據該會議復，當即如擬轉咨行政院，并指令知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行政院提議盡重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一八二號 六月二十五日

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本院長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一案經決議通過訓導班附設中央政治學校由訓導所籌委會常委按照決定大綱擬定詳細方案咨行查核辦理

查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本院長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一案，當經決議，「通過，訓導班附設中央政治學校，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按照決定大綱，擬定詳細方案」，除將原案第二項通知訓導班籌備委員會，並將第三項令行教育部遵辦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

計抄送原提案一份

院長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以補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

一、爲使會受高等教育之優秀青年確獲爲國效力之機會起見，由院咨請考試院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錄取名額，至及格人員之待遇，並請考試院酌予變通。

（說明）專科學校及大學畢業生，往往有學績甚優，因無有力者之紹介而不獲就業者。欲使人盡其才，對此種畢業生，自應首予考慮，欲救此弊，惟有擴充公務員高等考試制度，考試院對於各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業已舉行三屆，均係每二年舉行一次，每次取錄名額不過一二百人，查現行學制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每年畢業學生合計在七千人以上，畢業年期若在不舉行高等考試之年，則雖雋異之才，亦不易尋求職業，按照修正考試法第九條「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是每年舉行爲法律所許可。又查考試院所召集之全國考銓會議，亦有每年九月考試院應舉行各種公務員考試一次之決議。近來各學校請求照案逐年舉行高考者迭有所聞，茲擬由院轉咨考試院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定爲逐年舉行，並於本年九月仍舉行高考。至于錄取人員之出路，因被取者既爲高材生，以之依法分發全國政府機關實習試用。每一機關所收受之人數，實屬有限。倘各機關對於考績一事，略與認真，于新陳代謝之原則稍加注意，分發一層，當無甚阻滯。惟高考及格人員實習期滿之後，以充任應任職爲原則，此種規則，不免使受分發之機關稍感困難，如考試院對於分發規程能略予變通，則登用之途益廣，考試任官之制自益易于推行。

二、由政府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于二十五年

度暫先招取比較衆多之名額，予以短期訓練及實習，實習期滿，酌加考驗，即由政府設法助其就業，其辦法綱要如左。

- (1) 招收名額暫定一千名
 - (2) 招生入所之學生，暫以國內外最近三年畢業而尙未就業者爲限。
 - (3) 入所學生一律予以兩個月訓練及四個月實習期滿，如果遵守規章成績合格者，由行政院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分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介紹於經濟事業。其詳細辦法，由訓導所籌備委員會擬具，呈請院長核定之。
 - (4) 入班學生，在其訓練及實習期內，由訓導所給以生活費。
 - (5) 經費定爲每月五萬元，暫定以六個月爲限，于二十五年第二預備費項下撥給。
 - (6) 訓導班附設中央政治學校，設籌備委員會，以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實業部部長、教育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爲常務委員，其他各部會長官爲委員。
 - (7) 招收學生以及訓練實習考驗任用之詳細方案，由籌委會常委負責訂定，其重要者，並先提請院長核奪。
- 三二五年度內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工作所需要之師資及指導人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其大部分應就具有初高中及初高級師範畢業資格而尙未業者，甄別訓練補充，其辦法綱要如左。
- (1) 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師資與指導人員訓練，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面由各省市選派人員來京受訓，訓練完畢，即回各省市辦理上項師資及指導人員訓練事宜，

(2) 上述各省市訓練工作及中央訓練工作所需之經費，均得由中央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3) 關於甄別訓練等事之詳細方案，由教育部另定之。

●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一日

為奉令核議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能否得應縣長考試一案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示遵

案奉

鈞院本年六月二日第二三八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五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為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等由。附抄送原呈原咨各一件，准此，查縣長考試條例所定應考資格，原較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為高，該項區長究竟能否參加縣長考試，既准咨請核復，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並抄發內政部原呈及湖南省政府原咨各一件到會。奉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

零八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曾任區長三年以上，查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均屬不符，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等由。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將上項決議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八九號 六月十七日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除咨復行政院外，仰即知照。此令

●制定銓敘法規案 接第四期

本院行銓敘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七號 六月二十四日

奉國府令知明令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轉令知照

本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三號訓令開，

查銓敘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銓敘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條例，令仰該部會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銓敘組織條例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銓敘部呈本院文六月二十日

呈爲省銓敘處組織法業經公布擬先籌設雲貴暨甘甯青兩區銓敘處編造支付概算書新鑒核呈轉

查省銓敘處組織法，業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自應根據組織法，編擬概算，呈請核定，以便省銓敘處剋期籌設成立。惟目前國庫極爲支絀，勢不能各省同時設立，因擬將各省酌爲合併，劃分爲十一區，每區各設一銓敘處，並以雲貴暨甘甯青兩區僻處邊陲，銓政尙無基礎，爲普遍推行計，擬將該兩銓敘處提前成立，其餘各區，體察情形再行次第籌設。所有雲貴暨甘甯青兩區銓敘處二十五年度的支付概算書，茲已編就，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呈轉，實爲公便。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六月四日

計附呈雲貴暨甘甯青兩區銓敘處二十五年度的支付概算書各四份 按此件從略

呈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及說明請轉咨行政院會商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查縣爲自治單位，縣長爲親民之官，與人民休戚相關，職責綦重，其人選極關重要，較之普通行政官吏實有不同，是以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外，復訂有縣長任用法，所以慎重銓選，登庸適當之人才，旋於二十二年六月修正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內政部督促各省政府將所屬縣長資格依法送審，惟中央雖曾三令五申，而各省多以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過高，送審人員合格綦難，故多意存觀望，當時因修正縣長任用法頒布未久，未便卽事修正，兼爲顧全事實補助法令起見，因降低縣長任用資格，另由內政部擬定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除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外，並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縣長之資格，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并由行政院制定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明令公布通行在案，現施行年餘，在主管機關，既時感三法並行，參差不齊，似非統一之道，卽在各省所送縣長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仍屬不少，此種人員依法應予撤免，而各省政府每因實際種種關係，多未照辦，致上項辦法仍難順利施行。

現內政部爲儲備縣長人才起見，擬訂遴選合格候補縣長受訓辦法，並奉行政院密令對於縣長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聽明，通明治理，矢忠職守之人，飭將縣長

考試任用法規，體察此意，會同本部妥爲修正函達過部，當即提出意見數點，并派員前往說明，茲准內政部函復以縣長任用各法規條文，均依照原決議案分別修訂，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同時本部復鑒於縣政府爲中央政府之基礎，各縣政治修明，則全國政治之基礎鞏固，際此國難嚴重，亟須充實國力，則慎選縣長，尤爲目前急切之要圖，良以縣長得人，舉凡地方教養衛諸要政必能切實推行，自可日臻治理，否則要政廢弛，民不堪命，而國是將不堪問，載稽史冊，歷代皆然，而現在縣政府組織不健全之原因，實緣縣長之銓選不當，以及遷轉無常，責任不專之數端，其人選且多由省政府自由進退，中央僅有任免之形式，甚至并形式亦不具備，資格不齊，訓練各殊，督飭考核，均感困難，常此愒置，似非重視地方整飭吏治之道，茲欲切實整頓，應將全國縣長任免訓練考核之權，完全集中於中央，由內政銓敘兩部慎加銓選，核定員數，施行嚴格訓練，其合格者，按照人地情形，分發各省任用，各省政府不得於分發人員以外，自由選用，如是則各省縣長均爲中央銓選任用之官吏，資驗並重，訓練謹嚴，然後嚴加考成，予以保障，所謂綜覈名實於是乎在。經以勅電陳奉 行政院蔣院長電復准照所陳擬議辦法等因，自應遵將各種縣長任用法規，重加調整，爰並遵照

鈞院三月三日第十七次院務會議關於縣長任用法如何修正飭由部擬具意見專案呈院之議決案，一方參酌補充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體察實際情形，將縣長任用法資格酌予展寬，復綜合訓練辦法及行政院密令所示縣長人選暨本部勸電各意見，擬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以期劃一，而免紛歧，俾中央法令精神得以充分貫注於地方，中央政府與縣政府保持密切關係，有如身臂相使，斯固行政機構應有之精神，亦即中央眷念地方之至意。所有再行修正縣長任用法各緣由，擬請鈞院轉咨行政院召集有關係之各部會商，並將前次內政部所呈修正現行縣長任用法規條文清單併案討論，再行按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附件從略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二四五號 六月六日

前據該部呈為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維遜補呈經歷證件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請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合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洗維遜補呈經歷證件，行查不實，擬依照成案，予以停止分發一年，請予轉呈核准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一二二九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接第一期

本院祕書處致銓敘部函六月二十五日

准中政會祕書處函為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一案奉交由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核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呈奉副院長核明照辦并定由院派定一人部派二人與行政院會同研究等因函請

查照辦理

逕啓者，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致本院函開，

案查貴院呈，據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一案。前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據戴委員主張，該案先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各派高級人員二三員，將一般任用法實施問題，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官等官俸問題，全部加以研究，取具共同意見，向中央提出比較具體辦法，然後決定，較為切實等語。當經決議將該案暫行保留在案。茲奉

副主席批，由祕書處先將戴委員意見，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會，再行提付討論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到院。經奉

副院長核明照辦。并定由院派定一人，部派二人，與行政院會同研究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明派定二人，函復過處，以便轉陳核辦為荷。

行政院咨本院文六月二十五日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以考試院呈據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核定

一案奉批交院擬具具體辦法請查照等由茲定七月三日在院開會商討咨請派員出席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開，

案查考試院呈，據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予核轉政府施行，並令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

，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據戴委員傳賢主張該案，先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各派高級人員二三員，將一般任用法實施問題，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官等、官俸問題，全部加以研究，取具共同意見，向中央提出比較具體辦法，然後決定，較為切實等語，當經決議將該案暫行保留在案。茲奉

副主席批，由祕書處先將戴委員意見，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會，再行提付討論等因。除分函外，相因抄同考試院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茲定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商討，除分咨立法、司法、監察三院並函文官處派員出席參加外，相應咨請貴院指派高級人員二三員屆時出席共同討論爲荷。

銓敘部致本院祕書處函六月二十九日

准函以擬定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兩項與行政院會同研究一案囑派二人等由函復查照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函，以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兩項，與行政院會

同研究一案，囑即派定二人函復，以便轉陳等由。茲已派定宋司長湜、楊司長宙廉參加，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陳察核爲荷。

●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荐任人員送審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四四號 六月六日

前據該部呈擬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荐任人員送審辦法請轉咨各院查照并飭屬遵照一案經轉咨并指令知照茲准行政院咨以該項辦法擬有商酌餘地請再交該部核議合仰核議具復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荐任人員送審程序，擬具辦法，呈請鑒核轉咨各院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一日第一四五號咨開，

查銓敘部爲減省公文輾轉時日起見，擬具調整辦法，在原則上本院甚表贊同，惟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荐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薦任命之等語，是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薦任人員之任用，應由各該任用機關主管長官選送銓敘

部審查，爲當然之解釋，業經本院疊令任用薦任人員，須依法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任命各在案。茲查銓敘部所擬辦法，將同隸屬於本院系統下之薦任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劃分爲二，似近紛歧，且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亦有抵觸。究竟是否可行，應否將前項條文予以修改，以期推行盡利，似均有商酌餘地，茲准前因，相應復請貴院查照轉飭銓敘部核議見復。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六月十八日

遵令呈復擬定調整省市政府及部會荐任人員送審程序經過請鑒核

案奉

鈞院本年六月六日第二四四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函，以本部所擬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有抵觸，究竟是否可行，請查照轉飭核議見復等由。令仰核議具復等因。查自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薦任職公務員，固應由擬任機關之主管長官送審，惟各機關每依照呈薦向例，呈由上級機關核轉送部審查者，亦所在多有，均經予以辦理在案。但近查

關於薦任職公務員送審，發生下列兩種事實，

一中央造幣廠呈送薦任人員陳賀宗等任用審查，嗣據呈以前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該廠祕書梁昌齡等四員錄案報請財政部轉請任命時，奉財政部指令節開，「本部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之任免，向由本部核轉行之，任用法第七條條文雖未明定，但事實上早有慣例，此次該祕書梁昌齡課長羅宗孟逕行由廠送審，殊有未合等因。本廠經將依法辦理情形，函達財政部祕書處查照，復准函稱，關於薦任人員任用審查手續，依照條文固可由各機關逕送審查，惟審查合格之後，既不能逕呈任命，仍須將原案呈部核轉，自以仍由部轉咨審查，較為便利，庶時間上亦不致相差過久，易於銜接，再事實上本部直轄各機關薦任人員均係如此辦理，貴廠自應取同手續，俾免紛歧等語，請將該廠歷次呈送薦任人員任用案，一律撤回，以便遵令呈部核轉，此其一。

二各省政府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薦任人員，由省市政府逕送審查者固多，呈由行政院核轉送部者，亦復不少，如山東省政府祕書任方同，教育廳祕書孔令燦，科長莊仲舒，督學高佩瓊、朱世蘭、河南省建設廳，祕書涂自強，教育廳科長簡貫三，陝西建設廳技正李仲蕃，甯夏省財政廳祕書陳頤科長李養吾、賀

迺恭魏烈忠，甯夏省建設廳祕書王毓瑞，科長王金鏡，湖南省民政廳祕書劉約真，技正易政，科長王醇古、彭灼，漢口市公安局科長瞿衡莊等任用審查表件，均係由行政院核轉，其未列舉者尙多，此其一。

就上列第一項事實論，擬任機關依法送審，本無不合，而上級機關，以慣例及送審呈薦便於銜接爲詞，仍令其呈送核轉，亦似有相當理由，就第二項事實論，送審程序，亦不一致。且審查合格後，仍須行知原送審機關另行呈薦，地域遼遠之區，公文往返，每稽時日，爰有調整省市政府及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之擬定，以資補救。該項調整辦法所定程序，仍由擬任機關之主管長官填表，至呈由院或主管部會核轉送審，僅屬公文承轉手續問題，似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所規定，尙無若何抵觸，若行政院認爲不可行，或仍須修正任用法條文，俾推行得以盡利，本部亦無成見，惟修改法律，程序未免稍繁，非旦夕所能實現，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三一號 六月二十六日

准咨爲准本院咨送銓敘部呈擬調整省及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及部會所屬機關荐任人員送審程

序辦法認為有商酌餘地囑查照銓敘部核議見復一案經飭據銓敘部議復該項辦法僅屬公文承轉手續問題若行政院認為不可行或仍須修改條文亦無成見咨復酌核

本月二日，准

貴院第一四五號咨，以准本院咨送銓敘部呈擬調整省及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及會部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請查照一案，查銓敘部所擬辦法，將同隸屬於一系統下之薦任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劃分為二，似近紛歧，且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亦有抵觸。究竟是否可行，應否將前項條文予以修改，以期推行盡利，似均有商酌餘地，囑為查照轉飭銓敘部核議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具復。茲據該部呈復稱，查自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略）理合呈復鑒核轉咨等情前來。查該部所擬，係為因應事實調整手續起見，相應咨復，仍希酌核為荷。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案 接二十四年第十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一案現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交考
試行政院商酌辦理所有駐平政務委員會職員登記一事似可即照銓敘部所定辦法審核進行咨請

酌核見復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五九零號函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函，爲關於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核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一案，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交考試院與行政院商酌辦理，請查照轉陳飭交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考試院及行政院」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早經裁撤，該會原有職員，希望取得正式資格，甚爲迫切，銓敘部原擬辦法三項，對於法令事實尙能兼顧，既經會商同意，並已呈報

中央有案。所有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一案，似可卽照該三項辦法審核進行，以資結束。相應咨請

貴院酌核，如荷

贊同，請卽逕令銓敘部遵辦，並希見復爲荷。

●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六月十八日

據內政部呈為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一案已准通飭各省市
政府遵照辦理咨請查照並轉行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以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條例俱經公布實施，所有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應予明令廢止，並擬請將統計工作，列入各省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以重計政等情。當經指令准由該部將是項暫行考成規則明令廢止，對於各省縣長公安局長之考績，列入辦理統計成績百分比率一節，應俟主計處商洽過院。再行辦理，並咨請
貴院查照在案。嗣准主計處函達過院，復經飭內政部與主計處商洽具復去後，茲據內政部呈報，業已商准主計處同意，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暨函知主計處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並轉行銓敘部查照。

本院咨行政院文六月二十六日

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一案已准通飭
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咨請查照轉行一案除轉行知照外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七二號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一案，已准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咨請查照轉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銓敘部知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案

銓敘部致本院祕書處公函六月六日

准函送樂瑞瑜抄呈一件為民教館長是否為公務員請解釋等情准逕行飭知一案函復查照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函以奉交樂瑞瑜呈，為關於公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是否認為公務員，請予解釋等情，抄同原呈，囑查核逕行飭知等由。經以「查省立或行政院直轄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長，已列入教育人員敘官辦法草案中，該項人員，將來自可依法送請銓敘，在教育人員敘官辦法未經正式公布以前，雖民教館長本屬公務員之一，但其官等無法規依據，暫不在本部銓敘範圍之內」等語，批示印發在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

察核爲荷。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二四六號 六月六日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爲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之年資是否適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抄同原附意見咨請查核見復一案令仰酌核具復

現准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第一四八號咨開。

案據內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之年資，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指曾任委任職年資之規定一案，附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到院。察核該部所呈，尙屬不無理由。惟事關銓敍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

等由。計抄送內政部原呈一件，原附浙江省政府原咨一件過院。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酌核具復，以憑咨轉。此令。

計抄發原抄內政部原呈一件原抄附浙江省政府原咨一件

抄內政部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民字第二一二三號咨，據民政廳呈為委任區長之年資，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指曾任委任職年資之規定，請解釋等由。准此，查本部曾於二十四年九月間，准山東省政府咨，以委任區長是否合於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項所指之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請解釋等由到部。當經簽註意見，呈奉

鈞院轉准考試院解釋，認為各市縣經政府委任之區長，在銓敘方面，不能以普通官吏銓敘，但在考選方面，當不妨認其具有應考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資格，以廣登庸在案。依照前項解釋，委任區長既不能以普通官吏銓敘，自亦不能合乎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委任職之規定，惟查各縣市在扶植自治時期，區自治組織，本身尚未完成，委任區長之性質，實無異於縣市政府之下級官署，其任務在籌備自治及辦理其他各項行政事務，與以自治機關吏員之地位之專管地方自治事務之民選區長，顯然有別。又查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亦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呈奉解釋有案，是委任區長之年資，與委任公務員年資相當，衡情度理，似無不可，原呈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惟事關法令異議，除咨復外，理合抄同原咨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附抄原咨一件

抄浙江省政府咨

案據民政廳呈，據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生王復之冬代電稱，

查本省地方自治專修畢業，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之資格，業奉鈞廳二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一七零號批示同學吳斌代電內明白指示認為適用

在案。惟在同校畢業，曾任區長三年以上者、其曾任區長之年資，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委任公務員年資，未奉明白指示，不無疑義，茲謹查案陳述理由如下：(一)查鈞廳廿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政字第九四八號以奉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以懲戒罷免區長一案，准 立法院咨復，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等因飭知在案，是委任區長已經 立法院認為公務員則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曾任區長三年以上者，似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此其一，(二)查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廿三日訓令，准考試院咨復，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各縣區長在民選以前，經政府委任並任職滿三年以上者，認為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應考資格等情，自應照辦等因飭知在案，是委任區長已經 考試院認為有與委任官相當職務，則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曾任區長三年以上者，似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此其二。(三)查省政府本年四月十八日公報登載 內政部呈 行政院第八五九號呈文，以委任區長所負之主要任務，除辦理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暨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條所列舉之各事項外，即為處理縣市政府所委辦之各事務，論其職掌，均係行政事務，現在扶植自治時期，區自治組織，本身尚未完成，委任區長之性質，實無異於縣市政府之下級官署，與民選區長，顯然有別等語，並知復在案，是委任區長，已經 內政部認為下級行政官署，則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曾任區長三年以上者，似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此其三。依據上列各點，足以證明曾任區長年資，尚與委任公務員年資相當，惟是否援用合法，未奉釋示，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

核示遵。

等情前來。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三零號 六月二十三日

准咨爲據內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請查核見復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可認爲相當於該條款下半段所稱之曾任委任

職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三日第一四八號咨，爲據內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之年資，是否合于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指曾任委任職年資之規定，請鑒核一案，抄同原件，屬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過院。當經抄發原件，令行銓敘部酌核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

查區長本屬自治人員，核其性質，與普通官吏有別，本部向未予以銓敘，惟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法定機關委任之區長，得認爲曾任委任職相當職務併計年資，歷經辦理有案，依此解釋，曾任委任區長，似可認爲相當於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稱之曾任委任職，奉令前因請鑒核。

等情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暨登記各項審查，所有本年四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送冊呈報在案。

茲查五月份任用合格者八百五十五員，登記合格者十八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備查。

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五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湖北省政府 秘書王式玉 鄧翔宇 曾振瀛 雷光藩 陳廷英 黃子猷 科長葉家龍 助理秘書吳醒塵

馮少岩 科員田鉅源 賈寶三 曾貫生 高元勳 朱澤霖 王寶會 徐聲曙 陳白農 李以祉 陳則

元 李 駿 陳祖德 馮自輝 徐漢雄 吳 果 張蕙臻 趙世昌 周志英 陸茂齋 蔣伯雄 但

僑 技術員許陶培 梁之軍 編譯員劉崇禮 童 璋 晏忠承 周春崖 辦事員孫蘭溪 彭 青 林

之風 胡之松 龍啓瑞 陳國珩 何小龍 彭大侃 蔡寶彝 周良瑤 何海官 石砥中 熊時文 杜

士烈 孟廣訓 紀 官 陳 鼎 楊鴻遇 殷昌華 周鼎瑞

蘇浙皖區統稅局 所長黃啓華 鄧寶華 葛玉龍 陳世宣 股長夏選餘 裴景初 股員葉 祥 陳寶華

張重仁 辦事員趙國英 鍾文藻 范崇衡 王祥甫 梁淑芳 管理員張敏凱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鄭廷泰

中央造幣廠 處長談嵩濤 課長李潔民 陸志清 課員張志修

山西省政府 科員尉運輝

南京市工務局 技術員張中權 石增鈞 技佐趙國昌 辦事員余勤昌

漢口市公安局 督察員魏芝泉 稽查員熊 瑚 周觀海 葉春榮 羅享伯 黃烈武 辦事員胡道平 李鳴

基 王業豐 向齊封 局員曹 鑄 戶籍員黃不朽 巡官王道成 袁祖起 章 曼 事務員萬國華

記錄邱克培 教務長傅希奕 教官劉炳南 車得泰 分隊長王樹志

江蘇省建設廳 測繪員萬筱泉 吳和叔 吳 濤

江蘇省政府 辦事員梁 淵

考試院 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安徽省建設廳 科員徐裕恂 楊瘦梅 王如成 陳維岱 歐陽噉

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 繪圖員張恒昇 胡盡善 鄭翔雁 葉文耀 余永釗 周英石 夏家駁 查丈員宗

超 蕭禹成 彭克民 劉作堪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 辦事員鄭壽芝 胡炳瑩 劉敬軒 哈幼夫 羅義侯 李筱階 何澄茲 關少銓 熊順

燧 朱貞甫 朱少章 郭朝濤 周曉村 周猷卿 周克之 趙一新 方從龍 汪雲龍 汪安富 關朝

斌 何長庚 萬楚材 劉載望 張澤中 李鶴如 祁治安 萬懋權 洪鑒衡 李兆修 周豐城 程廷

鏞 歐陽安懿 張澄 王模 蕭樹禾 郭樹仁 毛炳南 趙祥雲 黎民懷 張克臣 汪玉田 李炳

南 彭榮山 張松樵 朱幼堂 羅明倫 唐振聲 萬蔭羣 張鶴齡 孫世傑 宗競武 阮泰明 陳江

淮 韓連 課員丁綿緒 葉家達

浙江省教育廳 科員方琦

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 副工程師孫秉章 曹晉華 朱坦莊 佐理工程師湯克家 卞鍾麟 工程員趙步坤

事務員劉信秋 盧英虎 王曾源 程月溪

江北運河工程局 工程員陳佛根 吳琳 袁桂官 張廉

南京市土地局 科員劉國威 丁步武 趙現光 陳和武 謝卓傑 王少平 鄭君禮 辦事員童漪如 測繪

員劉慶才 周文璠

杭州市政府 科長王惟誠

江蘇省蠶業改進委員會 技佐李毓珉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王翼山 姚佩其 技士高星斗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士魏兆洪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主任崔 鎔 張程達 巡查員靳尊榮 會計劉肇修 司票鄭華堂

廈門關監督署 監督戴恩賽

財政部 科長楊慶春

財政整理委員會核算員 汪志揆

晉北權運局 分局長鄒孔昭 郭增琪 趙錫瑞 王鍾駒 路敬行 課員許育瑾 辦事員張元琛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主任秦 定 助理員邱式邦

湖南省會公安局 秘書黃維國 課員李坦園

上海市政府 辦事員劉壽珊 金逸樓 吳仰之 程鵬年 趙連城 時壽彰 吳軼羣 李世根

工務局 技佐王寶仁 吳錦安 田寶林 高國模 劉 鼎 宋家治 馬俊德 徐洽時 謝繼安 楊 翔

王鴻志 黃鼎才 朱立剛 傅寶晟

衛生局 技士袁綺文 曹永鑫

冀警察統稅局 局長劉金鋪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狄天爵

浙江省財政廳 科員唐應晨 事務員許 智

實業部 技正顧 琅 技士陳 維 科員葉法無

考試院 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僑務委員會 科員張紹楚

主計處

鐵道部會計辦公處 科員蔡燦燦 楊鴻辰 羅白華 胡漢文 沈沈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黃灼南 林曉峯 張忠建 黃子鈴 朱慶霖 林大沾

實業部會計辦公室 科員范慶鑾 王雲錦 沈達 陳道暉 任兆經 劉三才

內政部會計辦公室 科員孫斐 張旭雲 范曾源 俞沃先 伍調如 章子鳴 高仕鑾

審計部會計辦公室 科員倪學仁 黃宗文 孔慶炯 李良鑫

僑務委員會會計辦公室 會計員陳雲禮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室 主任王璋

建設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許敦楛

教育部

國立浙江大學 校長竺可楨

臺灣委員會 科員戴新三

建設委員會 辦事員陳和生 工務員沈煥英

河東鹽運使署 秘書李彝 馬作賓

外交部 秘書周君亮 科員郭長祿 高士銘 參事郭則范 主事謝戊申 蔡以典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征收員徐惟仁 裘樹可 沈養和 張瑞衡 張如觀 潘鏡清 章大成 周之楠 吳梓

東 會計員馬樂山 沈雲伯 李志駿 魏春瑩 稽查員沈廷芳 文牘員范芝香 錢敏棠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科員沈維鈞

內政部 科長羅益增 視察王粹民 科員李劍霞 畢士林 丁履進 胡承鈞 陳續先 嚴振岳

地質調查所 技正譚錫嘯 謝家榮 田奇瑞 金開英

浙江省會公安局 技術員魯介易 方秉章

行政院 科員王傳麟 書記官殷菊亭 楊蔭清 劉健 許可鈞 吳崇兼

湖南省政府 科員范宗文 羅先蘊 趙開雲 辦事員邱岳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 處長韓立民 秘書吳乘雲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科員袁德盛 鄭炳桓

浙江省政廳

衛生實驗處 技佐陳積裳 吳頴 丁壽泉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劉愷

浙江省昆蟲局 防治員范秉法

河南省教育廳 科長簡貫三 科員宛學賢

甘肅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李景綱 所官李華峻 劉元忠

綏遠省民政廳 科員鄭武剛 辦事員鄭文陞

考試院 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四川高等法院 書記官林舒 黃子言 主科看守長張瑞麒

河南省會公安局 局員劉倫

貴州高等法院 書記官林鶴年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章光貴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渠達成 課員史麟芳 王昭德 辦事員尤松山 孫靜逸

行政院衛生署 技正宋志愛

陝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程耀南 傅景繡 王殿雲

首都反省院 事務員姜移山 蔣邦樑 陳詔虞 王國棟 劉民福 李仲昆 潘名琛

銓敘部 秘書胡忠民 書記官嚴明

江蘇省教育廳 科員王志瑞

中央種畜場 技術員高德培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課員施雨蒼

甯夏省建設廳 秘書王毓瑞

綏遠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余俊

浙江省建設廳 科長陸桂祥

湖北省建設廳 秘書張福保 何震生 技佐鄒孟模 趙鴻 涂卓如 彭文森 胡仁杰 杜時敏 舒文翰

周宗士 葉明哲 鄧先仁 汪承鈞 辦事員趙恢 王繡階 陳汝梅 李明善 王達材 沈恩鴻 歐

陽翼武 鄭竹青 朱鏞 程寬平 劉文煊 科員陸瀾觀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潘大昕 蕭輔成

地方法院 書記官王德開

河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鄭文猷

地方法院 書記官袁道根 王漢光 王濂川

山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景昌盛 曾延傑 所長王玉瓚

華北水利委員會 技佐徐世齊 譚琛 董在華 汪鴻 蘇翔達 彭德樹

全國度量衡製造所 技術員張漢秋 檢定員孫寶培 事務員潘承慶

立法院 科員張紹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佐呂壬 科員張家楙

江蘇省民政廳 科員張光幹 汪煥洋 何本壽

江西鑛稅專員辦事處 股員夏玉齋 張宜承 吳作勳 主任王鳴鶴

河南六河溝鑛稅專員辦事處 主任馬鐵林 趙素飴 孫學文 張潤石 股員劉寶慶 辦事員楊仲敏

鐵道部 司長陳清文 科員錢雲孫 徐祖同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黃元鼎 周士良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地方法院 書記官黃筱谷

反省院 助理員沈育才 楊銓

交通部 技正陳序 尹國壩 科長阮性宜 毛恭祥 科員袁久壘 謝敏道 丁繼曾 薛酉生 程保濱

李兆龍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李永吉 課員王粹存 武鴻藻 宋存璋 康國楨 王福瀛 辦事員俞舜臣 李

秦垣 蔣子道 黃世名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李啓華 傅廷瑞 武鍾臨 檢察官鄭光曾 任世翰 周海珊 推事陳際青 書記

官長王宗綸 書記官鄭濟川 陳宗徽 周元 主任看守所長盛振聲

反省院 訓育主任易世芳

河南省政府 科員文宗沛 編審員饒炳炎 辦事員熊振旂 王樂熙

全國稻麥改進所 事務員顧家銓 技士朱學曾 張義榮 技佐朱孔陽 柯象寅 邊高元 吳鴻元 史敏濟

金陽鎬 孫渠 林郁 秦瑄

首都地方法院 書記官何宗釗 看守所長張炎

山東省建設廳 事務員曹逸峯 王作福

首都警察廳 主任金國書 科員楊錫齡 劉文堪 隊長鄧富同 黃清 黃祥鶴 辦事員江通 徐蘇壽

金震 錄事洪修林 朱椿祺 柳升階 沈怡 杭蔭成 袁尙謙 黃師朱 偵探吳少勳 戴文樞

高松齡 周之翰 李春林 王治平 馬凌雲 趙幼楨 張錫海 陳義甫 趙煥章 王竹亭 巡查任德
全 督察員王贊 彭畏三 巡官于紹奎 儲作時 陳允恭 賴敏 王維章 馮沛 特務員楊鼎
銘 張夢武 鄭遂善 黃泗清 吳文華 醫官劉宗沛 司藥王英才

監察院 秘書李崇實 參事鄧長耀

湖北省教育廳 督學高啓圭 科員鍾騰浩 劉鵬搏 宋席儒 周丙香 袁金書 郭錫惠 朱雲龍

湖北省會公安局 科員尹擇一 郭茂運 張鍾駿 劉重言 李吉清 游任遠 辦事員彭立謨 丁芳蔣

萬綱 隊長彭汝容 譚立甫 巡官韓開雲 許欽 徐澍 朱錦濤 陳林堂 郭純一 書記官余劍

輝 稽查員文世則 戶籍員侯拯亞 書記員楊在霖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檢察官趙鉅煜 程以德 看守所長于志清 所長彭育英

反省院 訓育員蕭英

湖南省財政廳 秘書余紹武

湖北省民政廳 秘書梁樞庭 劉壽祺 馬慶年 科長熊道瑞 科員崔學齋 夏維時 胡玉律 王德濟 萬

文澤 張道生 洪懋敬 鮑煥彬 李奎光 劉習耕 譚貼善 邱沛澤 沈漢章 徐德薰 喻洛清 郭

君健 杜啓賢 周方立 陳壽名 嚴絨英 張翔墀 華允琦 范熙楨 石奎垣 陳高林 郭慶壬 陳

恒儒 陳磊 陳連舫 郭漢助 李蔚青 左緯元 彭克誠 唐志青 雷廷忠 劉翰華 田家珩 王

鴻文 技士歐陽均 王今白 李維亞 段賢昌 馮毅 郭斌 技佐陳翰薰 張杰 辦事員詹傳

道 宋鳴鏞 畢德錦 呂中林 朱壽山 蔡熾吾 費靜宜 王平 湯光烈 李芳 馬顯聲 王楚楨

甯夏省民政廳 祕書王興周

湘鄂贛區統稅局 局長丁春膏 股長王肇銓 課員郭鴻鈞 辦事員萬德和 陳邦啓 吳漢生

長岳關監督署 課長黃正理

山西省教育廳 辦事員丁棟 孫倬榮 趙樹勳 李馥福 范維精 董璜 崔傑

國際貿易局 助理員許成模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股長賀旭初 股員于恩得 檢查員林潮訓

審計部 稽察王福昀 鄭德彭 審計史贊銘 佐理員許恩燭 張立誠

安徽省財政廳 科長盧兆梅 科員高成書 劉大經 魯銳清 蕭屏如 姚肇枚 周石舫 技士王之蘋 事

務員秦連 周吉階 袁鼎綱 呂穆如 辛述周 羅會吉

察哈爾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蔣鐵珍

地方法院 書記官王紹基

河南省建設廳 祕書涂自強 科員謝文藻 技士張紹倫

青島市政府 辦事員王存裕 裴時彥 瓊炳倬

山東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華實鑑 章勤堂 黃謨

河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王典章 張家驥 趙永豐 看守所長吳秉瑜 看守長許連溪
威海衛管理公署 秘書劉傳亮 科員鄭白 羅恩佑 梁義山 張時學
公安局 課長王佐

青島市公安局 科員劉兼三 劉樹藩 辦事員趙振峯 戚文翔 趙進階 劉治民 張炯 秦承休 葛隆

文 孫紹揚 郝聖田 李海春 張金榜 巡官修德培 宿明倫 尹鴻範

青島市港務局 技佐羅永忱 辦事員陳秉之

青島市社會局 科員王心錦 蔣葆興 茅宗俊 辦事員沈麟閣 儲初麟 范學汾 趙淑嫻 賈仲三 檢查

員李士魁

江西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邱珍 書記官徐士璠

福建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余高堅 推事安冠臣 羅從權 張峻

青島市教育局 督學張貽先 科員吳振宗 姜可訓 喻步洲 張振華

青島市工務局 技士刑定氛 程理恭

行政法院 書記官秦復鴻

司法院 科員郭楚屏 書記官劉仁椿

司法行政部 參事王風雄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商標局 審查員楊健霄 課員陳宜 沈智銳

山西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師則程 張樹德 王廷傑 巡官常青山 王吉雲 牛金蘭 史士寬 郭進昇 馮

開吉 宋文濟 張覺儒 王瑞臣 王進德 劉靖

山西警務處 科員李蔚棠

青海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沈溶

青海省政府 科員馮明善

江蘇省會公安局 消防隊長劉錫侯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課長饒寄浮 課員李永明 吳廷贊 富強 李鎧 劉香濤 范廣圻 熊大傑 徐

明銘 殷全鈞 王實 金達慈 唐子白 黃家濂 張用賓 惲耀蒼 吳覺初 辦事員王書田 蔡維

棟 周秀岩 李文齋 張元鎮 黃錫彝 倪兆麟 劉文瀚 余志鵬 楊慶璣 孫英 周志同 督征

員俞汝才 徐立學 胡寶權 九江關監督署 課長楊啓蕃

青海省教育廳 科長趙煜 王聘良 督學馬福林

湖南審計委員會 股員劉定儀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杜澍楨 鄭遜伯 陳東凱 毛令嫻 戴寶成 陳榮昌 司徒逸民 徐俊

江海關監督署 課長丁樹華

濟南市工務局 技正兼科長宋汝舟 技士孫景元 事務員陳谷

河南省民政廳 縣長張仁序 李樹德 張廷柱 張靖 王桓武 褚懷理 楊保東 曹懷仁 董爾化 吳

明澔 張振江 杜祖晉 吳養和

江蘇省民政廳 縣長鄧必興 顧鴻熙 陳復 洪聲 何昌榮

湖南省民政廳 縣長瞿覺峻 廖炳文 劉正學 蔣味凡 黃震中

青海省民政廳 縣長宋琦

陝西省民政廳 縣長孫宗復

浙江省民政廳 縣長汪浩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費起鶴

以上共計八百五十五員

銓敘部二十五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合格名冊

計開

福建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林詔周 楊永吉 劉醒漢 隊長劉鎮嵩 督察員林中樑 檢查員程定遠

上海市公安局 督察員黃德五 巡官林仰高 童伯雅 隊長馮詠翰

河南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管肇瑞

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 科長柳燦坤 劉鋈

重慶市政府 秘書王銑 科長李裕生 技士李爾植

熱河省民政廳

縣政府秘書張金鎖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八七

四川省屯務委員黃心榮

葉共計十八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六月八日

陳光遠等十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漢源縣縣長陳光遠等十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一日第一二二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六月八日

劉鍾才等八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河北東鹿縣政府訓練員劉鍾才等八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一日第一二三〇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五二號 六月十日

印志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印志等七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三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五九號 六月八日

張道普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河南省建設廳科員張道普等六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一日第一二三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

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五九號 六月十二日

張玉堂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北運河工程局宿汎修守員張玉堂等五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六日第一二五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劉延生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察核賜准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劉延生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劉廷生	湖南攸縣政府警政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湖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吳慶昌	首都警察廳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五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內政部	
趙常海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陳永生	同前	同前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前	
秋恩喜	同前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同前	
趙立孟	北平市公安局法警室警長	同前	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鄭洪彬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連秀	北平市公安局探警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桂志	北平市公安局保安隊班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
	北平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〇號 六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省化縣政府科長黎羣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福建省化縣政府科長黎羣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黎羣薰	福建寧化縣政府科長	因公亡故	九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〇八元	內政部	
黃思蔚	浙江景寧縣政府法警	同前	十一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高旺	陝西葭縣政府法警	同前	三元	遺族一年卹金一十二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蔣開運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法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邱登峨	福建晉江縣第一區區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為因公亡故但其在職已逾三年故按本款議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王定益	江蘇吳江縣教育局局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能勝職務	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江蘇省政府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九號 六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翁錦陞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翁錦陞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姓 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翁錦陞	安局警長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內政部											
張成茂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同	前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楊覺齋	安徽臨淮關 公安局局長	因公亡故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四十三元 一次卹金八百元	安徽省政府
楊德勝	天津市公安 局第三區公 安分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天津市政府
劉坤池	湖南省會公 安局警長	同前	十九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七十八元	湖南省政府
尤志潤	北平市公安 局警士	同前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白錫連	同前	同前	十三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同前
趙孟江	天津市公安 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八元	天津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二號 六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緒珠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緒珠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

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緒珠	北平市公安局保安警察總隊騎警隊班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請退職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北平市政府	
吳耀明	北平市公安局保安警察總隊騎警隊警士	同前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郭步青	江西臨川縣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	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內政部	
李玉棋	天津市公安局消防隊巡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	故	四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七元	天津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增 祉	北平市公安 局巡官	依第四條 受年卹金 未滿五年 而亡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沈長興	山東曹縣縣 政府政警隊 警察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內政部
李承基	河南淇縣警 察所警長	同 前	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河南省政府
洪迺鵬	浙江甯波公 安局第三分 局警長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〇八元	浙江省民政 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二號 六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羅忠先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羅忠先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

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羅忠先	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朱炳輝	浙江慶元縣政府法警	同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周承霖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秘書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元	外交部	
曾承澍	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同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陳孝鸞	河南省建設廳技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河南省政府	
張孝規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辦事員	同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賈植德	山西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委任五級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山西省政府	查該員俸給 經本部核給 委任五級 文冊五元 五十五元 給如上數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三號 六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宜黃縣科長魏光騰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宜黃縣政府科長魏光騰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魏光騰	江西宜黃縣政府科長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魏國清	江西宜黃縣政府政務警	同前	十四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同前	
趙受之	陝西鳳縣菸酒支所會計員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等二款相符者二員						
丁思誠	最高法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四百七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五百七十元	最高法院	
段立岑	河南鄆陵縣政府科長	同前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河南省政府	此案係於民國十七年經河南省政府依據舊例核准給卹有年依此例辦理應予補發似應予以較本款給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張紹衡	南昌市政委會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五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岳揚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財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邱懿元	銓敘部秘書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自請退職	三百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百六十元
			銓敘部
			備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周家瑞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新疆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商團偵探馬隊已故團長周家瑞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劉保成	天津市公安 局警長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十二元	同	前	
周家瑞	新疆省商團 偵探馬隊團 長	因公亡故	落 四百 兩票	遺族一次卹金法幣六十九元 十元	新疆省政府		按陸票十兩 折合國幣一 元計算
徐少泉	湖北水縣政 府警士	同前	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八十元	湖北省政府		
梁德發	浙江水警第 二大隊第五 分隊警士	同前	十元〇八角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三元 〇八元	浙江省民政 廳		
劉輔臣	天津市公安 局警士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天津市政府		
王福禮	天津市公安 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天津市政府		
溫明飛	廣東省會公 安局海珠分 局警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 元	內政 府		按毫洋八折 折合國幣如 上數
關質民	北平市公安 局警士	同前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賈文林	北平市公安 局警長	同前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李玉崑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李玉崑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等三款相符者一名													
李玉崑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鄭天贊	湖南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五十八元	湖南省政府								
任乃斌	同前	同前	十四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五十八元	同前								

白侶梅	北平市公安局警察訓練所所長	同	前	一百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二十三元	北平市政府	
李永寬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司占奎	天津市公安局保安大隊警士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名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八元	天津市政府	
趙德泉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	前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張炳南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	前	一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元	內政部
南子德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	前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沈瑞等十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沈瑞等十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沈瑞	北平市公安局偵緝隊探警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歲	十九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劉德勝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警長	同	前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劉月升	青島市公安局警七	因公亡故	十三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青島市政府		
張應選	河南羅山縣政務警察隊班長	同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河南省政府		
陳奇	江西玉山縣公安局警長	同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張作祥	河北天津縣程林莊分駐所警七	同	八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劉文海	同	前	同	前	十	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	前	北平市政府	查該警員在職十年以上，其子在外，無其他遺族，應予給卹。本應給予卹金三十元，因其積勞成疾，故酌予卹金二十元。
趙成壽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臨海縣政府退職科員王大閑等七員名卹案請轉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浙江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浙江臨海縣政府退職科員王大閑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王大閔	張永松	趙先規	熊世京	葛 燧	王慶泰	黑 震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浙江臨海縣政府科員	貴州省民政廳科員	湖北建設廳股長	湖南藍山縣政府科員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山東省財政廳科長	安徽第二監獄主任看守
請卹事由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逾六十日請退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同 前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同 前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十元	九十元	三百四十元	二十一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七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七元
轉請機關	浙江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山東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備 考	按五十五元計算			按五十五元計算		依據原表所填條款給卹	比照長警給卹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p>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p>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p>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p>							

統計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不能算是正途。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報名	未到	實到	甄錄試及格	正試及格	取錄人數	實到與取錄人數百分比
總計		1505	348	1157	289	88	84	7.26
普通		487	108	379	133	31	29	7.65
財務		85	21	64	16	3	3	4.69
會計		57	14	43	6	1	1	2.33
統計		53	11	42	14	8	7	16.67
教育		485	113	372	76	17	17	4.57
衛生		47	13	34	5	3	3	8.82
警察		178	42	135	28	14	13	9.63
建設人員	共計	113	25	88	11	11	11	12.50
	農業	112	25	87	10	10	10	11.49
	化學	1		1	1	1	1	100.00
備註	實到人數內有免除甄錄試者十九人在內，實到人數根據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之履歷書編製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一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組距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備註
總計	1157	100.00	84	100.00	7.26	本年考試應考人員中年齡最低者為十九歲最高者為四十九歲。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16-20	36	3.11	2	2.38	5.56	
21-25	390	33.71	16	10.05	4.10	
26-30	385	33.28	35	41.67	9.09	
31-35	219	18.93	26	30.95	11.87	
36-40	78	6.74	4	4.76	5.13	
41-45	30	2.59	1	1.19	3.33	
46-50	13	1.12				
未詳	6	0.52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籍別	實到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備註
	應考人數					
總計	1157	100.00	84	100.00	7.26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河南	1108	95.76	82	97.62	7.40	
河北	13	1.13	1	1.19	7.70	
江西	13	1.13				
江蘇	5	0.43	1	1.19	50.00	
浙江	4	0.35				
山西	3	0.26				
湖南	2	0.17				
湖北	2	0.17				
安徽	2	0.17				
山東	2	0.17				
未詳	3	0.26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計	1157	100.00	84	100.00	7.26
男	1128	98.36	84	100.00	7.38
女	19	1.64			
備註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黨 籍	實 到 應考人數	百 分 比	取錄人數	百 分 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 計	1157	100.00	84	100.00	7.26
黨 員	330	28.52	32	38.10	9.70
非 黨 員	827	71.48	52	65.90	6.29
備 註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
錄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資 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1157	100.00	84	100.00	7.26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293	33.97	29	24.52	7.38	
高級或舊制 中學畢業	284	24.55	12	14.29	4.23	
服務 三年以上	168	14.52	14	16.67	8.33	
甲種農工 學校畢業	61	5.27	3	3.57	4.92	
中學同等 學校畢業	58	5.01	1	1.19	1.72	
任高級小學 以上學校教職 員三年以上	56	4.84	4	4.76	7.14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38	3.28	2	2.58	5.26	
大 學 畢 業	36	3.11	4	4.76	11.11	
任警察機關 委任一年以上 檢 定 考 試 及 格	30	2.59	9	10.72	30.00	
警察法律政治 軍事學校 一年以上學業	15	1.30	5	5.95	33.33	
專門以上學校 一年或一年半 以 上 畢 業	13	1.12	1	1.19	7.69	
未 詳	4	0.35				
	1	0.09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甄錄試成績表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分數 入數 考試種類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總計
		總計	10	23	51	118	262	384	246	43
普通	2	4	15	27	67	122	107	26	370	
財務			3	7	17	20	13	3	63	
會計		1	4	8	15	9	5	1	43	
統計		2	1	5	10	10	13	1	42	
教育	3	9	15	42	86	135	66	10	366	
衛生			3	5	12	9	5		34	
警察	2	4	3	15	32	50	27	1	134	
建設人員	共計	3	3	7	9	23	10	1	85	
	農業	3	3	7	9	23	10		84	
	化學							1	1	
備註	查本表人數，較之各項人數統計表中實到人數欄計少二十人，係因免除甄錄試者十九人未計入內及應考教育者一人亦白卷未曾給分。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正考成績表

考試種類	分數	入數								總計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9
總計			1	1	8	72	119	74	12	2	289
普通					5	44	51	29	2		131
財務					3	2	9	3			17
會計						2	3		1		6
統計			1				4	6	2		13
教育				1		18	38	15	2		74
衛生							2	2		1	5
警察						5	10	14			29
建設人員	共計					1	2	5	5	1	14
	農業					1	2	5	4	1	13
	化學								1		1
備註	本年甄錄試及格者二八九人，又免除甄錄試者一九人，是參加正試者，應改爲三〇八人。正試時因有一九人未到，故本表所列總人數，僅有二八九人。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面試成績表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分數 人數 考試種類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總計
		總計						4	26	26	21	
普通							2	9	9	10	1	31
財務								1	2			3
會計									1			1
統計							1	3	3	1		8
教育								2	8	7		17
衛生								3				3
警察							1	1	11	1		14
建設人員	共計							7	2	2		11
	農業							7	2	1		10
	化學									1		1
備註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總平均分數成績表

考試種類	人數	分數							總計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總計							62	22	84
普通							19	10	29
財務							2	1	3
會計								1	1
統計							5	2	17
教育							13	4	7
衛生							2	1	3
警察							13		13
建設人員	共計						8	3	11
	農業						8	2	10
	化學							1	1
備註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浙江崇德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 嶼報飛機捐調查表。 中央科員陳震寰等被勅一案，經 仲達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劉 震寰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劉 運降一級改敘。	六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 治罪暫行條例。	六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 規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 通則。	六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安徽巢縣縣長杜緒贊被勅一案 決杜緒贊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六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各為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	六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購置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六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續徵公務員飛機損辦法。	六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六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	六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鑄場法。	六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農本局組織規程。	六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六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六	九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1)制定考試法規事件之經過

關於承審員考試改用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名義舉行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擬具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院鑒核在案。查新頒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既已改置審判官，不復沿用承審員名稱，自應另訂考試條例，以資依據，經予核明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廢止。當經呈准 國府備案。

(2)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江蘇省政府以該省甄審合格以縣長存記者，尚有三十九員未獲選缺任用，今年擬暫緩舉行縣長考試，經本院祕書處函達考選委員會核復。又河南省政府以核定合格候委縣長尚不缺乏，擬請准予暫緩舉行，經本院核明，可援照核准陝西山東等省延緩成案，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并令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3)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事件之經過

關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該會為劃一各省辦理上項考試程序起見，依據修正各項考試法規，並參照前經本院核定之修正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六項計十五款

，及各項書表式樣九種，呈請鑒核前來查核尙屬妥善，經本院指令應准照辦。

(4)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江西省政府遵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南昌舉行，應准照辦。其考試日期及地點應援照各省舉行普考成例，委托該省政府依期就近公告。

(5)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各省市應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西康建省委員會以自民國二十四年以來，因匪患未靖，擬請緩期舉行呈復前來，當經本院秘書處抄呈函達考選委員會查照，旋據該會呈復，似可予以照准，經本院指令照准。

(6)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南省政府擬於本年舉辦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核准並令由該省府將考試種類範圍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告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准該省府咨報定於本年八月五日在長沙舉行，復咨送開始報名及應行注意各點布告式樣等件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令准備案。

(7)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第二屆首都普通考試原擬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同時舉行，嗣因同時辦理，事實上頗為困難，未克廣續舉辦，茲經考選委員會議決，擬定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在首都舉行普通行政人

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縣司法處審判官等十一類普通考試，復准審計部咨請，將本年該部前請舉行之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併入本屆首都普考一併舉行，故於建設人員增列建築工程科一科，呈請鑒核公告前來。現在核辦中。

(8)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各省市應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上海市政府擬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舉行普通行政、財務行政、衛生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及建設人員等六種考試，至該市普通檢定考試，歷經舉辦，本年因時間匆促，市庫支絀，擬暫不舉行等情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照准。

(9) 審計部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事件之經過

關於審計部舉行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一案，業經考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予照辦，其分發任用一節，亦經令據銓敘部呈復，由院轉呈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又審計部以下年度應設之各審計處核減，所需佐理人員約計二十名左右，似無專案考試之必要，復經考選委員會議決，將此項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考案內舉行，亦經本院轉呈 國府鑒核。

(10) 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事件之經過

准行政院咨為前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所屬軍事交通研究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送交通鐵

道兩部所屬交通機關，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省所屬各公路機關服務一案，經予分發。茲交通部以該學員等實習期間，現將屆滿，擬定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八條，請轉咨備案咨達查核到院，常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議復，除電政及航政人員兩類考試在各類人員特種考試條例向未公布施行以前，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外，至郵政人員考試，則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現已公布，自應依法辦理，唯為情形特殊，並為謀軍事與交通密切之連繫起見，擬照司法部政部聲請舉行之司法官臨時考試例可准其舉行一次，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關於增加考試科目以及實習成績替代面試一節亦可照辦，惟名稱應改為初級郵務員考試，其辦法未規定各事，并應依照郵政人員考試例規辦理等情，經咨復行政院查核。旋准該院咨復，已令行交通部遵照，經本院令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11)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關於行政院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復，曾任區長三年以上，核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均屬不符，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等情，經本院指令應如所擬辦理。并咨復行政院查照。

(乙) 銓敘事項

(1) 制定銓敘法規事件之經過

查本院擬將省銓敘委員會改設省銓敘處一案，前經核擬組織法草案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在案。茲奉 國府訓令，省銓敘處組織條例業已明令公布。經令飭會部知照去後，旋據銓敘部呈復擬先籌設雲貴甘寧青兩區銓敘處並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呈請鑒核

轉呈前來，現在核辦中。

(2) 修正縣長任用法事件之經過

銓敘部以縣長人選之重要，暨現今各省選送縣長辦法之未能一致，擬將各種縣長任用法規重加調整，爰參酌行政院頒布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將縣長任用資格酌予展寬，並綜合內政部所訂訓練辦法及行政院密令關於選用縣長注重體格意見，擬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呈請本院轉咨行政院召集有關係之各部會商等情前來，現在核辦中。

(3)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洗維遜一員補呈經歷證件行查不實，應予停止分發一年一案，前經轉呈 國府在案。茲奉指令核准，經令飭銓敘部知照。

(4) 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事件之經過

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一案，前經銓敘部擬具辦法兩項，經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在案。茲准中委會秘書處函以奉副主席批，由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會討論等因函達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復准行政院咨，此案擬定於七月三日開會商討囑派員出席等由，經本院秘書處函准銓敘部函復，已派定宋司長湜楊司長甫康屆時參加。

(5) 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銓敘部呈擬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荐任人員送審辦法一案，經本院轉咨行政立法監察三院查照飭屬遵照在案。茲行政院以該項辦法似有商酌餘地，咨請本院再

交銓敘部核議，常經飭據該部議復，以該項辦法僅屬公文承轉手續問題，若行政院認為不可行，或仍須修改條文，該部亦無成見，經本院咨復行政院酌核。

(6)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關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一案，前經本院令飭銓敘部審核，擬定辦法三項，會同行政院函請前中央政治會議轉陳核定在案。茲行政院以此案現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認為銓敘部原擬辦法三項，對於法令事實尚能兼顧，似可即照該三項辦法審核進行，以資結束等由咨請酌核過院，現在核辦中。

(7) 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事件之經過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一案，已准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咨請查照轉行等由過院，查核自應照辦，除令行銓敘部知照外，並咨復行政院查照。

(8)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事件之經過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請查核見復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可認為相當於該條款下半段所稱曾任委任職，經咨復行政院查照。

(9)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任用合格者八百五十五員。登記合格者十八員。

(10) 審核公務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陳光遠等十員名一案，劉鍾才等八員名一案，印志等七員名一案，張道普等六員名一案，張玉堂等五員名一案，劉延生等九員名一案，黎羣薰等六員名一案，翁錦陞等八員名一案，緒珠等八員名一案，羅忠光等七員名一案，魏光騰等八員名一案，周寶瑞等九員名一案，李玉崑等九員名一案，沈瑞等十五員名一案，王大開等七員名一案，一共十五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魏光騰等一案，周家瑞等一案，李玉崑等一案，沈瑞等一案，及王大開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缺)

(四)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行政院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事件之經過

行政院以院長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一案之辦法，(一)由院咨請本院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二)由政府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三)二十五年度內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工作所需要之師資及指導人員，應就具有初高中及初高級師範畢業資格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派充等三項。咨請本院查核。現正在核辦中。

(五) 附表(缺)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國府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總理紀念週規訓令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轉飭遵照。	五	一	遵照。	
考試院令，奉國府令，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轉令知照。	五	九	知照。	
考試院令，准行政院咨，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咨請查照辦理一案，轉令知照。	五	二十	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據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等件請鑒核辦理一案，除指令外，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發交該會分別簽署後轉送該典試委員會簽署給領由。	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奉交核復陝西省政府呈請酌量補助該省縣長考試經費一案，擬具辦法，呈請鑒核等情咨請轉飭考選委員會統籌辦理等由，轉飭遵照。
考試院	考試院
五	五
二	四
無	無
無	無
經遵照將該項及格證書簽署後函送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別簽署給領。	經呈復以該省縣長考試已呈奉核准延緩一年舉行，補助經費應於編制二十六年度中央補助各邊遠省區縣長考試經費概算時再行編列。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本月份准各省咨報辦理普通考試情形，分述於后：

(一)浙江省

浙江省自本年一月舉行普通考試，現已竣事，所有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成績各表冊，及格與不及格試卷，經該典試委員會先後呈報考試院咨報本會，其及格人員，及格證書，亦經奉考試院發交本會簽署轉發該典試委員會依例簽署給領，查此次該省普通考試僅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種，計及格人員為二十名。

(一)甘肅省

准甘肅省政府咨，該省擬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蘭州舉行普通考試，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監獄官、承審員、統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等八類。

本會以所擬考試種類中之會計人員考試一類，依現行法令應改為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又承審員考試一類，核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縣司法處置審判官，不復沿用承審員名稱，在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以後，似不能再舉行承審員考試，經咨准司法部另行起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院核布施行。一面以甘肅地處西陲，交通不便，此次舉行普考，既經定有日期，特呈請 考試院照原開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先予核定，令由本會轉咨該省政府就近公布，一俟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奉 令公布以後，再由該省政府於考試前依據條例改正名稱。

(二)湖南省

准湖南省政府咨報該省本年普通考試，僅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類，定於本年八月五日起在長沙舉行，由本會呈奉 令准咨行該省政府就近公告並依法籌備。

此外尚有呈請 考試院請展緩舉行普考者，如江西省以提前舉行縣長考試，請將本年普考暫緩舉行。安徽省以去年曾遵令舉行普通考試本年擬不再舉行。天津市以處境特殊，請暫緩舉行普考，現均奉 考試院令准分別咨復各該省市。

乙、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之進行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前經行政考試兩院會銜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本會特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於本月一日布告開始審查此項考試應考資格，並檢同布告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暨威海衛行政區管理公署轉發張貼，俾衆週知，茲將本月份內接准聲請舉行縣長考試各省區辦理情形列后：

(一) 貴州省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准貴州省政府感電，以遵令擬舉行縣長考試，惟黔省貧瘠縣長考試經費無力負擔。請依經費負擔辦法補助，並將數目見示，以便籌備。當以黔省縣長考試，中央補助費五千元已編列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內，惟尚在呈請核定中等語電復在卷。嗣准內政部便代電，以准貴州省政府馬民總電，該省縣長考試擬九月底在省會舉行，應如何辦理，囑主稿會銜電復，當經會銜電復該省政府速定試期，並先行依法籌備暨呈請 考試院核示。

(二) 江西省

准江西省政府咨以按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該省縣長考試列在二十七年第一期舉行，以事實上之需要實覺緩不濟急聲請提前於本年九十月間舉行。經咨商內政部，並提經本會第二零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應准照辦。」已呈奉 考試院令准，現正由本會咨請江西省政府速將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擬定咨復，以憑轉呈核定公告，並轉令該省教育廳先行依法籌備。

此外陝西省政府，以自共匪竄擾以來，政治設施。偏重剿匪，任用縣長取兼有軍事經驗者以免

有誤事機，兼以省庫支絀，本年度應辦之縣長考試，特呈請 考試院准予展緩舉行，由院秘書處轉奉發交本會籌商，經提出本會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准延緩一年舉行」，並經咨商內政部同意，呈奉 考試院令准已轉行該省政府知照。又山東省政府以該省縣長考試原列本年第二期舉行，惟北平政委會附設行訓所縣長班畢業分發山東候委人員及本省縣長檢定合格候委人員，尚有多名未經委出，呈請 考試院准予將該省縣長考試緩期舉辦，由院秘書處轉奉發交本會與陝西緩行舉辦縣長考試案彙核具復，經提出本會第二零三次會議及二零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並經咨商內政部同意，現正呈院核示中。

丙、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之進行。

此項考試，係審計部咨請舉辦，原定七月十五日舉行，嗣該部以各種關係，擬展期至八月十五日，本會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將舉行，且原擬試期已經轉呈核布，此時續請變更，似有不便，請其仍照原定日期辦理，現尙在該部考慮中。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修正^高首都普通^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暫行辦法

按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之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本會基於辦理考試經驗暨研究結果覺尙有應行修改或補充之處，經提出本會第一九五次會議推員審議，並擬具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行修正及補充各條款草案復經提第二零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呈 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又查修正^高首都普通^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暫行辦法第一條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條文，又有聯帶關係，亦提經本會第二零一次會議加以修正，呈奉 考試院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明令公布。

二、修訂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書表式樣

本會前以劃一各省市辦理普考程序起見，曾經依據考試法規並參酌普考成例，擬定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項關防書表式樣及辦理報名應行注意事項，於二十四平五月間先後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案。茲以各項法規又經修正公布從前擬定之各事項及書表等式樣，核與修正法令間有變更之必要，爰依據新法令詳加訂正，並將辦理報名應行注意事項併入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內，俾便查考，現正繕呈 考試院備案。

三、關於解釋法規事項

據蔣慰祖等呈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從事司法工作考試甲種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是否相當於特種高等考試，如應縣長考試，是否合格，懇請予以解釋。當以前項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依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有應縣長考試資格批示知照，並呈院備案。

考選委員會第二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考試院 公報 第六期 附錄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李樹幟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壽勉成 董道寧 趙子懋 王捷三 陳念中 盧毓駿 厲家祥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臨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司法行政部咨復各省籌設司法處之期限請查照由。

三 江西高等法院函復戴達生瀆職侵佔一案，經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判決無罪，敬希察照由。

四 湖南省政府咨本省舉辦普通考試請察照轉呈備案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准行政院咨轉關於湖南省政府請解釋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資格請查核見復一案，令仰核議見復案。

決議 曾任區長三年以上，查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均屬不符，無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
二 黃委員序編等報告審議內政部所送高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甲、原擬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草案，除原擬考試科目中，有各國與中等外字樣，及各國土地評價法，土地估價法，二科目中之評估二字，暨各地方土地移轉辦法一科目均應再加研討，暫予保留外，餘照原擬條文分別修正通過。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合併為特種考試土地測繪人員考試另行起草條例，照審查意見通過。

考選委員會臨時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李樹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張默君 葉湖中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一八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董道寧 王捷三 趙子懋 盧毓駿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秘書 龍潛 戴道騶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院令准行政院咨據交通部擬定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咨達查核見復，令仰迅即核議具復案。

決議 該項考試辦法中，除電政航政人員兩類考試在各該類人員特種考試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以前，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外，其郵政人員考試似可依下列五點辦理，呈復核定。

(一) 依照修正考試法及各類考試條例之規定，凡具有某類人員應考資格者，均得報名應考。此
次交通部原擬考試辦法中所列郵政人員考試，自不能專限特定人員始得應考。二十四年司法
行政部聲請舉行之司法官臨時考試，應考人專限各國立大學保送法律系畢業成績在八十分

以上之學生，本會雖以其情形特殊，呈奉令准舉行，但以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有案。此次應考人又祇限於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實習學員，依例似難通融，若以情形特殊，並為謀軍事與交通密切之連繫起見，亦准其舉行一次，以後自不得再援為例，以符定案。

(二)該辦法第八項郵政人員考試合格後，核敘級薪七十元，查郵務員以上人員薪級表之規定，應屬初級郵務員，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自應定名為初級郵務員，以符規定。

(三)郵政考試科目中增列郵政公約及郵政儲金二科目，核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自屬可行，擬予照增。

(四)該辦法規定以實習成績替代面試，核與考試條例所定之第三試辦法，雖不盡符，尚無抵觸，似可准予通融。

(五)該辦法所列郵政人員考試未經規定各事宜應，悉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及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俾資依據。

考選委員會第二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葉湖中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委員出席五人

缺 席 委員 張默君 辛樹幟

委員缺席二人

列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趙子懋 董道寧 壽勉成 王捷三 陳念中 厲家祥 謝健 端木愷 盧毓駿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一人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淵兼代

速 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宣讀臨時會議事錄。

三 院令 據呈為准銓敘部咨以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選用縣長意旨，關於考選部分囑會查核一案，經提會

決議，可於舉行縣長考試時，嚴密注意體格檢驗，暫可毋庸修正縣長考試條例，除咨復暨分咨各省政府

查照辦理外，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四 院令，據呈擬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請核布施行，並請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廢止，指令已由院分別公布廢止，仰知照由。

五 院令，前據擬具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辦法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經將分發任用一節，令據銓敘部議覆，擬請准予照辦，經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六 西康建省委員會咨為奉 行政院訓令籌備舉行二十四年普通考試一案，以康省匪患未靖，除呈復懇予緩期舉行外，請查照由。

七 江西省政府咨擬定舉行縣長考試地點及日期請查照轉呈核定，並希將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書表式樣提前咨送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秘書處函轉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甄別審查合格以縣長存記者為數尚多，本年縣長考試擬暫緩舉行，抄同原呈希查照彙核見復案。

決議 准予延期至二十六年舉行，俟咨商內政部後，呈復核定。

二 審計部函擬請將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一併舉行案。

決議 應准照辦，呈院核定。

三 委員長臨時提議，審計部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經決定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建設人員考試一類中應否增列建築工程科以應需要，請公決案。

決議 依據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一類中增列建築

工程科。其第一試各考試科目，悉照前定審計部所屬機關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辦法中所述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第一試之各考試科目。

四 委員長隨時提議，高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中所保留之考試科目應予決定案。

決議 甲、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科目，除各國土地評價法修正為各國土地估價法外，餘照原文通過。

乙、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科目，除各地方土地移轉辦法仍予保留暨各國土地政策概要刪去「各國」二字外，餘照原文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捷三 董道寧 潘勉成 阮毅成 厲家祥 盧毓駿 陳念中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八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奉令核議曾任區長三年以上能否應縣長考試一案，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示遵，指令應如所擬辦理，仰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為奉令核議行政院咨送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一案，除電航兩政人員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外，所擬郵政人員考試，可准舉行一次，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關於增加考試科目及實習成績替代面試亦可照辦，惟名稱應定為初級郵務員考試，其辦法未規定各事宜，並應依照郵政人員考試例規辦理，指令業已咨復行政院查核飭知，仰知照由。

四 四川省政府咨報本年普通考試類別地點及日期請轉呈核布，並請頒發本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會各種規則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四九件，內合格者四二件，不合格者六件，有疑義者一件，簽請鑒核一案，請公決案。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決議 除陳秋桂一員，因曾任區長職務二年以上，依照院務會議則例讀會決議案，及二十四年三月九日考試院第四七號指令，祇能認為委任官相當職務應無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外，餘照審查書通過

二 許副委員長等報告擬具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經費預算及考試進行日程表，請公決案。

決議 考試進行日程表及經費支付預算書均修正通過，俟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成立時，分別送請參考。

附修正通過考試進行日程表及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略)

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進行日程表

關於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晉級級俸及分欄理由

說明書

銓 敘 部

最近各機關中有以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分簡荐委爲三十六級，若由委任初級至簡任一級，以每年晉一級計算，加以停年期間，必須經過四十餘年，歷級太多，殊失鼓勵實能之旨。又以表內共分五欄，其一二兩欄官職官等相同，而級別亦多差異，似有詳加審慮之餘地。茲特就上項官等官俸表制定經過，及運用辦法詳細說明如左。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制定，係由本部起草，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府交各機關簽註意見，僉以舊俸給表級數太少，級差過大，深感晉級加俸之困難，首由鐵道部提議，將簡荐委改爲三十六級，經各機關多數贊同，發還本部參酌各機關意見，重行修正，再由 國府核定公布施行。現施行已逾兩年，自表面觀之，其簡荐委任雖共爲三十六級，但委任官分三等，初任人員，得從各該等之最低級級起，簡荐各職，亦有各該官等之最低級，即以荐任論，其任科長者，照院部會一欄，可從二百四十元起，並非從一百八十元起，以委任論，其任一等科員者，可從一百四十元起，其任二等科員者，可從一百元起，其任三等科員者，可從七十五元起，均非從五十五元起。其他如委任之技士、技佐、書記官等，荐任之秘書、技正、編審、督學、視察等，簡任之秘書、司長、審計、技監、署長、秘書長等，均各有其最低級，並非均從簡荐委之最初級級起。至於各機關公務員加俸晉級，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依國府第一七零號訓令核准之補充三項辦法規定，得加二級俸，又公務員考績懲獎條例，亦有得進二級之規定。本部審查各機關人員級俸，對於考績及試暑期滿人員，

其有成績特別優良，經長官請予晉敘二級者，均經照辦有案，其在甲機關任三等科員最初級者，若改任乙機關一二等書記官或科員最初級者，以同屬委任職任用，資格並無變化，本部亦認為合法，予以核准。（見考試院則例級俸事例第四則例）。是官俸表規定級數雖多，在初任官時，既非盡從各等最初級敘起，在敘進時亦儘有伸縮餘地，祇須運用適宜，儘有鼓勵賢能之道。且此項問題，在全國考銓會議時，河北省政府及實業部亦有減少級數之提案，經大會根據上項理由，認為無修正及縮減改訂之必要，予以否決。（原審查報告及議決案見全國考銓會議彙編第二二四頁）

現在如擬加以修改，勢必將簡薦委之級數減少，級差加大，將來推行結果，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對公務員之進級加薪，以每加薪晉級一次，所需數額較鉅，慳而不予，自所難免，又以級數減少，則服務不過數年，即已無級可進，非故為壓抑，又不足以資救濟，是公務員奮勉從公，反不得相當之鼓勵，私情公誼，似均不無考慮之餘地，又原表既由中央各機關簽註意見後修正核定，今若重行修改。則兩年來全國公務員之遵照法令，先送本部依照本表核定級俸者，將因表格修改而有級較低之感，而未遵令送部者，反因表格修改而可提高其級俸，衡諸事理，似有未平。又文官官等官俸表，十年以來，屢經修正，已屬更張太驟，再加修改，公務員之級俸無論已敘未敘，勢必愈多紛歧。現在警察官官俸表業已比照訂定，公佈施行，其等級與文官官俸表完全一致，故修改本表，不但手續繁雜，多所牽涉，而且使軟性者變為硬性，恐於運用上反多困難，况原表伸縮力既大，果屬賢能之士，由委任以至簡任，計其時間，亦不過十餘年，即可拾級以升，不必經四十二年之久，此就統的部份言，似可毋須修改也。

至原表所定 國府與五院及部會兩欄，官等官職相同者，級別有差，實由於原表修正之時，係就既成之

事實，制定適合之法規。茲若使不能齊一者歸於劃一，則減低國府一欄，為事實所不許，提高五院及部會一欄，恐為國家財政所不能。國府為國家最高機關，其公務員之官等官職，較五院及各部會略高，於情理上似無不當。猶之五院及各部會相同之職務，其官等官職較高於省政府及各廳者，同屬一理。國家設官分職，應有等差，方足以資督率，此就橫的部份言，似亦不必修改也。

更有進者，現考績法業經公佈施行，每年須舉行年考一次，其考列一等等者，依法得予進級，原表級數較多，級差不大，可使各機關公務員大多數均得晉級加薪，其合併增加之款，亦屬有限，於各機關經費預算，自無影響，倘使級數減少，每級級差因之加大，每年年考，若概不晉級，則失考績之意義，若仍予晉級，則加俸必多，當國難方殷，國庫支絀之時，國家財力，能否負擔，此屬事實問題，似應預為通盤籌劃，此就考績法而言，似又不能修改也。

總之原表以列舉之規定，賅括複雜之事實，兩年以來，在實施方面，尚無若何困難，蓋以國府核准之補充辦法，考績懲獎條例及考績法相輔而行，並酌察實際情形，似尚無修改之必要，此事關係全國公務員等級俸額之確定，研究不厭周詳，故將制定經過理論事實，詳為說明，以供留心公務員級俸制度者之參考。



定 報 價 目 表

特 區	及 郵	國 外	全	半	一	期
			年	年	月	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數
			二	一	二	價
			元	元	角	目

每册加費二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六期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

周陵志

△上下兩册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墓曲阜。陵如得無有文獻不足之感乎。屹然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戴院長鑒於此。爰倡議萃咸陽諸陵墓故蹟。仿闕里志之。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陵志十卷。都十餘萬言。念先聖之遺緒。發思古之幽情。允宜人。手一篇。用資矜式焉。

代售處

新亞細亞學會
考試院收發處
各地民智書局

新舊刑法異同要旨

都朝俊先生著。已再版。凡法科同學法院
同事及擬應普考高考者亟應聯合函購。每
册壹元五角。五册九折。十册八折。無寄
費。

南京楊將軍巷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發售